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2017 年 07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赵马克（MARK ZHAO）、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昌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尚芳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半年报中涉及未来计划、规划等预测性的陈述不代表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能否实现会受到诸多因素影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本报告期末应收账款余额为 187,703.85 万元，其中 98.98%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流动性较强；

虽然目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流动性较强，但未来仍存在因货款回收不及时、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引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控制其风险。

（二）存货风险

公司的经营模式是靠扩大产品线的覆盖能力和现货储备能力影响市场实现价值，若公司不能在产品定位和引进、原厂备货储备合作上达成较好的解决方

案，公司存货将在采购、运输、储存和保值方面存在一定的风险。针对存货风险，公司将从采购、销售、加速存货流转、存储和运输方面加强管理；

（三）汇率波动风险

由于本报告期人民币汇率有所提升，公司本报告期的汇兑收益为 362.28 万元；

虽然本报告期公司存在汇兑收益，但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因此公司持有较大数额的美元负债；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相应的采购增加，公司的美元负债将会进一步增加。公司将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相应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通过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来锁定汇率，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但如果短期内波动幅度较大，公司仍将出现汇兑损失，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并购及整合风险

1、目前公司持有鼎芯无限 100% 股权。本公司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如下：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收购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2、2016 年 10 月 9 日飞腾电子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本公司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如下：盈利预测实现的风险、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收购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3、2017 年 3 月 6 日武汉帕太股权过户工商变更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持有其 100% 的股权。本公司向投资者提示风险如下：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现金补偿不足及补偿违约的风险、业绩奖励减少当期利润的风险、整合风险、商誉减值风险、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上述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及整合。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2017 半年度报告.....	1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12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5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1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60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67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68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70
第十节 财务报告.....	71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3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力源信息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力源有限	指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
力源应用服务	指	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力源	指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必恩思	指	上海必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融冰投资	指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听音投资	指	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联众聚源	指	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公司股东
鼎芯无限	指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网址： http://www.dxytech.com ），公司全资子公司
瑞铭无限	指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全资子公司
鼎芯东方	指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全资子公司
鼎能微	指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全资子公司
力芯科技	指	深圳市力芯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全资子公司
鼎芯亚太	指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鼎芯无限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泰岳投资	指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由侯红亮控制
云汉芯城	指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网站： www.ickey.cn ），公司参股（增资）标的，前身为上海云汉电子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2.51%股权
飞腾电子	指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网址： http://www.featchina.com ）
昊拓电子	指	南京昊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飞腾电子全资子公司
昊飞软件	指	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飞腾电子全资子公司
博立康	指	南京博立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飞腾电子持有其 20.5%股权
武汉帕太	指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帕太集团	指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网址： http://www.powertek.com.cn ），香港帕太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全资孙公司
香港帕太	指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帕太注册在香港的全资子公司
上海帕太	指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帕太集团全资子公司

深圳帕太	指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帕太集团全资子公司
华夏人寿	指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丰同	指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清芯民和	指	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海厚泰	指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海厚泰基金	指	海厚泰认购公司配套融资所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海厚泰
九泰基金	指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锐益	指	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富	指	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九泰锐源	指	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力源信息	股票代码	30018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力源信息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WuHan P&S Information Technology Co.,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P&S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赵马克（MARK ZHAO）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晓东	廖莉华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 5 号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大道武大园三路 5 号
电话	027-59417345	027-59417345
传真	027-59417373	027-59417373
电子信箱	zqb@icbase.com	zqb@icbase.com

三、其他情况

1、公司联系方式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地址，公司办公地址及其邮政编码，公司网址、电子信箱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2、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在报告期是否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3、注册变更情况

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注册情况在报告期无变化，具体可参见 2016 年年报。

4、其他有关资料

其他有关资料在报告期是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581,639,652.33	648,702,295.77	452.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3,631,317.76	22,034,334.90	597.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38,129,139.03	20,749,626.17	565.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9,373,342.78	-43,475,305.77	-197.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63	0.0574	398.7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39	0.0567	400.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3.14%	2.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448,161,531.24	1,741,812,808.77	270.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056,156,677.51	1,304,864,422.41	210.85%

五、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六、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97.55	详见本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81,135.15	详见本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4、其他收益，45、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408.96	详见本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5、营业外收入、46、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31,067.83	
合计	15,502,17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力源信息是国内著名的电子元器件代理及分销商，自设立以来主要从事IC等电子元器件的推广、销售及应用服务，是推广IC新产品、传递IC新技术、整合IC市场供求信息的重要平台，是IC产业链中联接上游生产商和下游用户的重要纽带，于2011年2月在创业板上市，是行业内首家A股上市公司，自2013年以来，通过公司制定的平台战略，对多家同行优秀公司进行并购、整合，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市场地位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公司已迈入本土分销行业前列。

力源信息本部是以广大中小电子工业企业为主要目标客户，针对客户在产品的设计、产品定型及批量生产等各个阶段对IC等电子元器件的不同需求，向客户提供包括产品资料、产品选型、免费样品、产品销售、参考设计、技术支持、供应保障等一揽子服务，代理及分销的品牌包括意法(ST)、安森美(ON)、英特矽尔(Intersil)、威世(Vishay)、德州仪器(TI)等多家国内外著名半导体生产商的产品，产品覆盖金融电子、电力电子、医疗电子、仪器仪表、工业控制、安防监控、智能穿戴、智能家居、充电桩等领域。

2014年-2015年，公司全资收购行业技术型分销商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鼎芯无限是一家集方案商和代理分销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给客户从芯片、方案及产品的多项服务，与国内外多家知名的IC原厂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包括华为海思、紫光瑞迪科、思威特、兆易创新、泰斗等100多家芯片原厂，为其提供技术及市场推广服务，和IC原厂联合开发的芯片也得到了客户的广泛认可，其技术力量雄厚，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认证企业，其产品覆盖无线通讯、物联网、安防监控、电力仪表、汽车电子、新能源、IPTV/OTT、电子消费类等领域。鼎芯无限和本公司同属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该次收购有助于两者业务的互补及协同。

2016年10月公司完成对国内领先的能源互联网技术解决方案提供商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飞腾电子主要针对下游客户需求提供集成核心软件、核心处理单元等的全套解决方案并配套智能电表、电力通信模块、电力信息采集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

飞腾电子处在电能计量仪表行业产业链的中游，各类电能表生产企业为其下游客户，产品市场容量较大。在深刻理解客户需求和多年持续技术实践的基础上，飞腾电子积累了大量整体解决方案设计、研发经验，掌握了多项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其业务覆盖电力通信模块，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及套件解决方案、汽车电子和电气开关等领域。该次收购有助于本公司在研发和产品设计方面的能力得到进一步加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得以夯实，有助于在已有的IC分销业务的基础上增强IDH能力，从而提供更多具有高科技附加值的IC产品和模块卡产品。

2017年3月6日公司完成对武汉帕太（帕太集团）100%股权的收购，武汉帕太（帕太集团）是一家领先的IC产品授权分销商，是索尼、村田、欧姆龙、罗姆和JAE等多家著名原厂在中国区最重要的代理服务提供商，产品涵盖通信、家电、汽车、安防等领域，经过十余年的快速发展，以优质的供应商和客户资源、强大的销售网络和卓越的行业声誉形成了在IC分销领域强大的核心竞争力，武汉帕太（帕太集团）与本公司同属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业务与本公司形成良好的互补，整合后公司业务覆盖至通讯、家电、汽车电子等消费电子分销领域。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2016年10月起合并飞腾电子、2017年3月6日起合并武汉帕太（帕太集团），2017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58,163.97万元，同比增长452.12%；营业利润18,940.89万元，同比上升712.78%；利润总额19,014.22万元，同比上升673.3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363.13万元，同比上升597.24%。

二、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1、主要资产重大变化情况

主要资产	重大变化说明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增加 201.85 万元，增幅 0.93%，主要原因是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增加 1.18 亿元，增幅 84.21%，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增加 14.33 亿元，增幅 322.68%，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武汉帕太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大所致。
存货	存货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增加 5.87 亿元，增幅 174.39%，主要系本期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武汉帕太期末存货余额较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余额较年初增加 3.69 亿元，增幅 566.45%，主要原因系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保本理财产品所致。

2、主要境外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资产的具体内容	形成原因	资产规模	所在地	运营模式	保障资产安全性的控制措施	收益状况	境外资产占公司净资产的比重	是否存在重大减值风险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90,793,931.37 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良好	2.60%	否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227,574,074.12 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良好	2.89%	否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孙公司	1,374,754,758.59 元	香港	自主经营		良好	8.92%	否
其他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了武汉帕太 100%的股权,帕太集团有限公司系武汉帕太 100%持股的孙公司,所在地在香港,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资产规模 13.75 亿元,由公司自主经营,2017 年 1-6 月实现净利润折人民币 7,001.06 万元,其中自合并日(2017 年 3 月 6 日)后并入公司报表净利润 4,268.98 万元。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 1、公司完成对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事项后,增加了以华为海思、紫光瑞迪科、思威特、兆易创新、泰斗为代表的国产系产品线,增加了无线通讯、物联网、安防监控等领域客户,技术力量得以大大加强,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得以大幅提高。
- 2、公司完成对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事项后,公司在研发和产品设计能力方面得到进一步加强,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得以夯实,有助于在已有的IC分销业务的基础上增强IDH能力,从而提供更多具有高科技附加值的IC产品。
- 3、公司完成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收购事项后,增加了以索尼、村田、欧姆龙、罗姆和JAE为代表的日系产品线,极大扩充了公司的产品线资源,增加了通信、家电、汽车等消费领域客户,获得一部分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大型客户,增加了公司产品的覆盖率,有助于提高对电子元器件应用市场的行业覆盖率和区域覆盖率,开发更多优质客户资源,大幅提高行业地位及竞争能力。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概述

(一) 2017年上半年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公司2017年3月6日完成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此次收购完成是力源发展历程的一个重要节点。通过2013年以来公司对深圳鼎芯、南京飞腾、武汉帕太三家公司的产业并购，代理的产品线从上市时意法(ST)、安森美(ON)、英特矽尔(Intersil)、威世(Vishay)、德州仪器(TI)为代表的几家欧美主要品牌，增加到以华为海思、紫光瑞迪科、思威特、兆易创新、泰斗为代表的国产系产品线，以及以索尼、村田、欧姆龙、罗姆和JAE为代表的日系产品线，产品种类从最初以IC为主的主动器件，扩展到现在的被动元件，实现了从产品线到种类的初步覆盖。公司服务的下游客户由原先的工业控制行业扩展到能源互联网行业及大体量的消费行业，这些都让力源由一家普通规模的电子元器件分销行业的上市公司迈入本土IC分销行业第一梯队，公司资产规模、销售规模及市场地位均发生了巨大的变化。

2017年上半年，公司紧紧围绕全年经营目标，并将对收购的三家子公司的整合作为重点工作之一，促进内生发展的不断提升和进化。自2017年一季度开始整体半导体及电子元器件产业链产能及供求关系大周期进入一个新的景气度上升通道，上游芯片原厂在过去一两年中持续加紧并购整合，产能在不断优化后供应链出现供应不足及延期交货等短缺情况，具有原厂授权代理资质的分销商能得到较充足的供应保障，整体分销商市场格局向授权代理商集中的趋势显现；同时由于供应链紧张致使下游缺乏供应链保障的小型制造商的订单向有稳定供应链保障的大型制造商客户集中，整体行业中大型制造商客户的景气度明显提升。基于以上原因，力源本部及各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盈利能力均保持良好的增长趋势。

具体表现为：

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发生额（元）	上年同期发生额（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金额（元）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581,639,652.33	648,702,295.77	2,932,937,356.56	452.12
营业成本	3,322,699,795.52	569,680,396.00	2,753,019,399.52	483.26
营业毛利	258,939,856.81	79,021,899.77	179,917,957.04	227.68
期间费用	96,033,837.68	51,793,398.68	44,240,439.00	85.42
营业利润	189,408,910.60	23,303,931.90	166,104,978.70	712.78
利润总额	190,142,157.16	24,588,446.13	165,553,711.03	673.30

所得税费用	36,510,839.40	2,554,111.23	33,956,728.17	1329.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31,317.76	22,034,334.90	131,596,982.86	597.24
基本每股收益	0.2863	0.0574	0.2289	398.78

（二）市场和销售

力源本部：随着上游芯片原厂的并购整合，公司也增加了上海移远、Decawave相关产品线资源。在稳定增加现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兴市场，共享单车市场快速增长，平衡车、物联网、汽车及电力相关等新兴市场也有明显增长；深入挖掘原厂芯片在汽车器件上的优势，积极拓展新能源汽车电子市场，其中充电桩、电池管理系统（BMS）市场效果明显；同时，公司也积极推进自主研发的EEPROM和CoolMOS系列IC产品的销售。

鼎芯无限：在稳定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积极扩展新的产品线和市场。目前鼎芯主要拓展的新产品线和市场：1、针对电机驱动市场，已经签署晶丰明源产品线，并已积极拓展新客户群；2、针对光通信市场需求，积极挖掘客户需求及产品线需求，并签署sifotonics产品线代理权，并持续签署其他国产光通信领域产品线；3、针对耳机市场，基于现有代理产品线进行接触客户群，通过客户端产品应用寻找新产品线；4、汽车电子市场是鼎芯2017年发展的重点，并通过汽车存储器器件及车联网模块切入前装汽车电子市场；5、针对通信市场的新需求，成功拓展并签署Sequans产品线；6、针对模拟器件市场，引入国产模拟器件排名第一圣邦微产品线，并与现有安防监控、智能电表、无线通信、可穿戴、物联网及共享市场等进行配合推广；7、针对存储器市场，将寻找日系及台系新产品线进行补充；8、鼎芯将继续积极布局国产半导体产品线，持续专注国产芯片的应用领域推广。

飞腾电子：深入挖掘市场需求，抢占细分市场，在多个业务领域实现了突破：1、电力线通信模块业务方面，上半年完成了电力线宽带载波通信模块，飞腾自有品牌的项目试点工作，在湖南、广西拿下三个试点项目，为后期形成增量业务打下了坚实基础。2、重点抢占国家电网智能电表业务市场份额，并在南方电网实现了较大突破，多家表企使用飞腾方案送检合格，并取得了中标合同。3、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加强与战略合作方的深度合作，上半年供货量明显增长；知名车企通过了对飞腾电子提供新能源充电桩控制板生产资质的审核，开启了与知名车企合作的新机会。4、电能表用外置断路器产品，南方电网市场强势增长，飞腾电子在四家中标企业中份额排名第一，将集中在7-9月份开始履约交货；并在国家电网湖南、山东、重庆等省份完成了试点工作，为后期占有国网市场打下了良好基础。5、电子产品代加工业务方面加大了市场投入，稳定客户关系，主要客户需求强劲，收入增长较快。

武汉帕太：在手机通讯行业代理的索尼摄像头芯片销售继续保持强劲增长、家电行业稳步增长外，加快汽车行业的快速发展，同时加强了对工控和新能源市场的推广和投入。在新能源汽车市场应用中，以ROHM新一代SIC产品为主线，结合其他优势产品线，在新能源电动汽车的车载充电器电源应用中大力推广相关产品，提高了产品效能和可靠性，取得了良好的成绩；另外在电动车以及新兴储能领域的电池管理系统中，除了推广上述产品外，还有针对性的积极引进了Emerson/Schurter等产品线，加强JAE等产品在此应用的推广力度，成效显著。在工控领域应用中，特别是在工业4.0相关的应用中，特别关注工业机器人、PLC、伺服控制等应用的推广，发挥OMRON/ROHM/MURATA/JAE/RUBYCON等产品线在工业领域的良好口碑，精耕细作，积极开拓其市场机会；公司还积极拓展在电力系统领域的市场机会，如太阳能及风能发电逆变系统，电力智能柔性输配电系统等应用，该类应用重点追求高能效高可靠性，公司与ROHM在SIC产品，与OMRON在继电器产品，与RUBYCON在电解电容产品，与JAE在接插件等产品进行通力合作，积极部署，为客户提供系统性的解决方案。另外，智能化的产品离不开智能化的传感器，公司在传感器领域积极进行推广，先后在PM2.5、有害气体探测等应用领域取得显著成绩。

（三）研发

力源本部：依托多条代理产品线中汽车级产品的资源优势，积极吸收并整合外部技术资源，专注新能源车电池管理系统（BMS）项目，目前已经完成电池管理单元（BMU）部分的方案设计和专家论证过程，并开始实际设计验证。基于ST最新的电机控制系统级芯片（SOC）的参考设计已经设计完成，围绕这套技术，将形成一系列电机控制解决方案，并广泛运用到智能手持云台，无人机电调，空气净化，智能家居等等应用中，并带动和促进除主控SOC以外多种电子元件的配套销售。同时，根据市场趋势广泛调研无线充电技术、基于超宽带（UWB）的射频无线室内定位技术、以及基于物联网的多种行业应用，以便出现合适的市场契机时可以快速介入。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力源本部获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1个。

鼎芯无限：积极发挥其技术解决方案研发优势，持续迭代开发现有无线射频技术方案、蓝牙BLE技术方案及MCU技术方案等。同时结合公司新布局的方向，开发出更多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解决方案：1、基于鼎芯代理的传感器、蓝牙芯片及无线充电芯片等进行手环技术方案开发；2、基于鼎芯代理的超级电容，开发超级电容模组，成功推进国内存储服务器大客户；3、针对智能家电市场需求，基于鼎芯代理的MCU及BLE产品线开发出无线小模块项目，应用于小家电市场及其他物联网应用市场；4、基于无线射频技术及LED技术跨界需求，鼎芯联合原

厂一起开发等离子灯控方案，成功推广到专有灯控市场；5、基于射频技术，成功开发微波加热等新型应用市场方案。在结合市场需求开发新技术方案的同时，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鼎芯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1个及发明专利1个，获得实用新型专利3个及发明专利1个。。

飞腾电子：上半年研发项目立项累计达45个，其中新品项目33个、技改项目12个；项目涉及多个产品领域，包括电能表外置断路器、智能电能表、开关电源、生产测试试验设备、生产管理软件等。重点项目为电能表外置断路器产品升级，包括降低成本、提高可靠性、可制造性等，现已完成多个版本的样机制作和测试工作；国家电网智能电能表（DL/T698.45协议）样机的设计和测试完成，具备国网计量中心送检条件；具有防窃电、自校准功能的新型智能电能表国网计量中心送检样机正在试制。上半年完成新品项目21个，技改项目11个，其它项目正在研发过程中。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上半年获得授权发明专利1件；申请发明专利2件，申请实用新型专利2件，申请软件著作权2件，获得软件著作权证书2件。

武汉帕太：在结合公司现有市场和产品线的基础上，先后与多家R&D机构和客户达成研发合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在技术领域的竞争力。在高压电力系统的SIC推广应用中，公司与专业的IDH合作，在高压SIC驱动设计方向进行合作研究，即将推出高性价比的SIC驱动产品，将会大大增强帕太在该应用领域的推广竞争力；在智能传感器领域，依托高校的师资力量，对ALPS温湿度传感器在工业领域的应用进行参考方案设计工作；在功率应用中，针对消费者日益增长的高效舒适电机产品的需求，准备联合R&D机构进行BLDC驱动及高效电源的参考设计研究，以此拓展智能家居、物联网等的相关领域的应用，在2017年将为客户提供完善的系统解决方案。

（四）并购及整合

2017年3月公司完成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交割，并实现对其100%并表。

在整合方面，2017年上半年，按照上市公司经营目标及内控要求，进一步展开了与鼎芯、飞腾、帕太在市场、销售、财务、内控、人力资源、系统、网站、企业文化等方面的全面整合和融合，各公司之前互相学习借鉴，取长补短。

通过以上并购发展及并购后的整合，公司整合效应初现，公司销售、利润规模、行业地位和资本市场形象都得以大幅提升。

二、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是否与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概述披露相同

是 否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一、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3,581,639,652.33	648,702,295.77	452.12%	公司开拓新的业务市场以及本期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营业成本	3,322,699,795.52	569,680,396.00	483.26%	本期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并入合并报表所致。
销售费用	44,830,256.24	19,493,714.66	129.97%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所致。
管理费用	43,435,788.15	23,583,931.15	84.18%	人工费用增加以及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所致。
财务费用	7,767,793.29	8,715,752.87	-10.88%	本期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上升形成汇兑收益所致。
所得税费用	36,510,839.40	2,554,111.23	1,329.49%	本期利润总额增长以及合并范围增加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所致。
研发投入	12,130,146.63	4,522,650.41	168.21%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南京飞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73,342.78	-43,475,305.77	-197.58%	本报告期采购增加，支付货款增加以及处在信用结算期末到期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43,006.22	-6,499,024.19	-19,827.10%	本报告期支付现金收购武汉帕太 100%股权以及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90,881.44	73,918,619.42	1,820.48%	本报告期借款增加、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和收回贷款保证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30,684.56	29,890,120.45	94.48%	本报告期非公开发行普通股募集资金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合并范围增加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南京飞腾2016年10月纳入合并报表，2017年1月1日-6月30日并入净利润16,137,554.00元；武汉帕太2017年3月6日纳入合并报表，2017年3

月6日-6月30日并入净利润75,032,465,.88元。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 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 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分行业						
IC 元器件代理分销	3,445,146,415.22	3,217,698,538.76	6.60%	434.75%	466.46%	-5.23%
电力计量采集解决方案	116,352,975.47	95,801,083.78	17.66%	100.00%	100.00%	-0.57%
外协加工	12,927,033.44	6,219,686.26	51.89%	100.00%	100.00%	3.76%
其他业务	7,213,228.20	2,980,486.72	58.68%	62.06%	81.33%	-4.39%
分产品						
主动器件	2,492,191,722.97	2,358,169,488.63	5.38%	306.74%	335.08%	-6.16%
被动器件	724,580,995.93	647,468,564.54	10.64%	2,197.68%	2,387.52%	-6.82%
结构模块器件	228,373,696.32	212,060,485.59	7.14%	100.00%	100.00%	-2.71%
用电信息采集及控制系统产品	63,018,505.33	50,172,989.50	20.38%	100.00%	100.00%	3.17%
含嵌入式软件的芯片及套件	27,692,997.60	21,978,427.63	20.64%	100.00%	100.00%	-0.01%
外协加工	12,927,033.44	6,219,686.26	51.89%	100.00%	100.00%	3.76%
其他产品	25,641,472.54	23,649,666.65	7.77%	100.00%	100.00%	-15.01%
其他业务	7,213,228.20	2,980,486.72	58.68%	62.06%	81.33%	-4.39%
分地区						
境内公司销售	1,187,744,647.66	1,050,621,857.38	11.54%	297.03%	313.62%	-3.55%
境外子公司销售	2,386,681,776.47	2,269,097,451.42	4.93%	591.60%	622.57%	-4.07%
其他业务	7,213,228.20	2,980,486.72	58.68%	62.06%	81.33%	-4.39%

注 1：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100%分产品或服务分类，系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所致，“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按上年同期各分类同条件下毛利率进行计算。

注 2：本期 IC 元器件代理分销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5.23%，主要系公司并购武汉帕太后，由于武汉帕太代理消费领域 IC 元器件毛利率较工业控制领域低，但销售规模较大，拉低了公司整体销售毛利率。

三、非主营业务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金额	占利润总额比例	形成原因说明	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投资收益	832,359.59	0.44%	本期银行理财收益所致。	否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否
资产减值	-7,141,373.73	-3.76%	本期公司应收账款会计估计变更，对于 0-6 个月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下调所致。	否
营业外收入	2,982,724.52	1.57%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所致。	否
营业外支出	2,249,477.96	1.18%	本期合并范围增加武汉帕太所致。	否
其他收益	21,615,217.92	11.37%	本期收到与日常经营相关政府补助所致。	力源信息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支持资金不具有可持续性；鼎芯无限收到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退税和飞腾电子收到南京市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退税具有可持续性。

四、资产、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257,329,155.28	3.99%	92,981,641.10	8.02%	-4.03%	本期非同一控制下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应收账款	1,847,568,035.68	28.65%	306,848,191.44	26.47%	2.18%	本期销售收入增加，处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尚未回款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所致。
存货	908,404,633.53	14.09%	286,965,746.15	24.75%	-10.66%	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的存货储备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所致。
投资性房地产	26,494,538.57	0.41%	27,461,124.65	2.37%	-1.96%	
长期股权投资	749,026.61	0.01%	0.00		0.01%	
固定资产	218,780,563.44	3.39%	169,595,689.22	14.63%	-11.24%	非同一控制合并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所致。
在建工程	44,104.28		0.00			
短期借款	565,598,892.05	8.77%	277,853,968.73	23.96%	-15.19%	本期支付供应商货款增加，处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未结算，需要增加借款来支付采购款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所致。
长期借款			0.00			
其他应收款	49,863,653.52	0.77%	1,298,410.09	0.11%	0.66%	非同一控制合并武汉帕太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3,617,756.17	6.72%			6.72%	银行理财、待认证进项税额以及预交企业所得税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所致。
应付账款	1,262,105,875.82	19.57%	122,591,992.64	10.57%	9.00%	本期销售增加，相应的存货储备增加从而采购款增加以及非同一控制合并南京飞腾和武汉帕太所致。
其他应付款	409,645,790.98	6.35%	22,551,140.99	1.94%	4.41%	收购武汉帕太股权确认支付对价按合同分步支付所致。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元）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6,209,060.68	承兑及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765,677.41	质押借款
应收账款	336,942,249.83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5,030,999.3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40,000.00	抵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2,861.48	抵押借款
合计	456,230,848.77	

五、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8,559,062.71	7,810,036.10	9.59%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被投资公司名称	主要业务	投资方式	投资金额	持股比例	资金来源	合作方	投资期限	产品类型	预计收益	本期投资盈亏	是否涉诉	披露日期（如有）	披露索引（如有）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研发、批发兼零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收购	2,629,999,964.15	100.00%	发行股份支付股份对价及募集配套资金支付现金对价	无	无	无	0.00	75,032,465.88	否	2017年03月07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合计	--	--	2,629,999,964.15	--	--	--	--	--	0.00	75,032,465.88	--	--	--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9,195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5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05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2017 年 03 月 03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 272 号）核准，本公司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高惠谊合计发行 118,313,686 股以募集配套资金。扣除承销费用 1,30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29,195.00 万元，由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于 2017 年 3 月 28 日汇入本公司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14 号《验资报告》。本公司该募集资金用于支付重大资产重组的现金对价。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项目投入金额合计 92,050.00 万元，其中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92,05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98.32 万元，以及银行保本理财产品 37,100.00 万元。</p>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支付并购现金对价	否	129,195	129,195	92,050	92,050	71.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29,195	129,195	92,050	92,05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合计	--	129,195	129,195	92,050	92,050	--	--	不适用	不适用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	无										

其他情况	
------	--

(3) 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6、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受托人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关联交易	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本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是否经过规定程序	计提减值准备金额(如有)	预计收益	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招商银行金融港支行	无	否	低风险收益型	3,000	2016年12月20日	2017年02月10日	不适用	3,000	是		17.52	17.52
民生银行洪山支行	无	否	低风险收益型	1,000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02月22日	不适用	1,000	是		7.05	7.05
民生银行洪山支行	无	否	低风险收益型	2,000	2016年12月22日	2017年04月27日	不适用	2,000	是		28.65	28.65
招商银行金融港支行	无	否	低风险收益型	2,000	2017年02月17日	2017年05月17日	不适用	2,000	是		20.47	20.37
中信银行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7,100	2017年04月28日	2018年03月28日	不适用		是		240.39	0
汉口银行洪山支行	无	否	保证收益型	1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18年03月16日	不适用		是		330.82	0
招商银行金融港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04月29日	2018年03月29日	不适用		是		339.59	0

民生银行洪山支行	无	否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17年04月28日	2018年03月28日	不适用		是		347.73	0
民生银行洪山支行	无	否	低风险收益型	4,000	2017年05月08日	2017年07月07日	不适用		是		29.92	0
招商银行金融港支行	无	否	低风险收益型	2,000	2017年05月10日	2017年06月08日	不适用	2,000	是		6.79	6.85
招商银行金融港支行	无	否	低风险收益型	2,000	2017年06月01日	2017年07月06日	不适用		是		7.32	0
招商银行金融港支行	无	否	低风险收益型	2,000	2017年06月14日	2017年06月28日	不适用	2,000	是		2.88	2.79
合计				55,100	--	--	--	12,000	--		1,379.11	83.24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											
逾期未收回的本金和收益累计金额	0											
涉诉情况（如适用）	不适用											
审议委托理财的董事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2016年10月29日 2017年04月28日											
审议委托理财的股东大会决议披露日期（如有）	不适用											
委托理财情况及未来计划说明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向和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使用额度不超过 3.72 亿元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额度不超过 0.8 亿元的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六、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出售重大资产。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701,110.00	290,793,931.37	105,534,386.79	355,672,588.46	23,194,006.01	19,366,995.03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20,000,000.00	223,697,213.37	63,350,086.36	170,376,511.47	8,698,862.06	7,689,764.56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821,789.06	227,574,074.12	117,269,903.68	369,755,738.56	20,596,761.18	17,122,215.10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	3,000,000.00	57,520,623.60	26,297,645.20	41,373,815.27	4,917,507.01	3,691,900.93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仪器仪表、通信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	50,010,000.00	249,514,086.28	117,112,818.37	132,124,346.45	16,760,569.98	14,270,986.42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零件贸易及投资控股	8,806,224.20	1,374,754,758.59	361,666,237.41	1,963,637,276.45	51,011,792.94	42,689,824.39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33,244,508.10	827,331,716.36	381,906,517.29	611,368,155.36	43,063,993.99	32,553,221.57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1 月 1 日-6 月 30 日净利润为 120,985,857.54 元, 自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始纳入合并报表, 2017 年 3 月 6 日-6 月 30 日并入净利润 75,032,465.88 元。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无。

八、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对 2017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

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累计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24,363.13	--	25,363.13	3,624.72	增长	572.14%	--	599.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224	--	0.4398	0.0944	增长	347.46%	--	365.89%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7 年度电子元器件行业产需旺盛及整合效应初现，带来公司业绩内生增长，同时由于并购武汉帕太后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开始并表，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应同时披露预测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期间的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业绩预告情况：同向大幅上升

业绩预告填写数据类型：区间数

	7 月至 9 月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净利润的预计数（万元）	9,000	--	10,000	1,421.29	增长	533.23%	--	603.59%
业绩预告的说明	2017 年度电子元器件行业产需旺盛及整合效应初现，带来公司业绩内生增长，同时由于并购武汉帕太后自 2017 年 3 月 6 日起开始并表，导致公司净利润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							

十、公司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 (1) 公司将加强对其应收账款风险管理，控制其风险。
- (2) 针对存货风险，公司将从采购、销售、加速存活流转、存储和运输方面加强管理。
- (3) 公司将会根据汇率变动情况相应的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并通过与银行签订相关协议来锁定汇率，防范汇率大幅波动风险。
- (4) 对于并购深圳鼎芯无限、飞腾电子、武汉帕太可能带来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对其管理，控制其风险。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内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本报告期股东大会情况

会议届次	会议类型	投资者参与比例	召开日期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年度股东大会	26.95%	2017 年 03 月 10 日	2017 年 03 月 10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9.75%	2017 年 04 月 27 日	2017 年 04 月 27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35.94%	2017 年 05 月 15 日	2017 年 05 月 16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临时股东大会	17.26%	2017 年 05 月 31 日	2017 年 05 月 31 日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适用 不适用

二、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						

或权益变动 报告中所 作承诺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上市交易。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应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017年03月23日	2020年03月23日	正在履行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1、业绩承诺情况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武汉帕太 2016 年度、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专项审计报告的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下同）数额不低于 20,500 万元、23,780 万元及 27,585 万元。2、业绩承诺补偿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在业绩补偿期间内任一年度，若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同时以股份及现金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如下：在武汉帕太 2016 年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若需补偿，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武汉帕太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武汉帕太出资额的比例分担现金补偿金额和股份补偿数。（1）现金补偿方式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金额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全部现金对价-累计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由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自有资金补足。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2）股份补偿方式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总和×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总数-累计已补偿股份数量 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含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	2017年03月23日	在武汉帕太 2016 年度专项模拟审计报告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正在履行承诺

		<p>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除赵佳生、赵燕萍、刘萍以外的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2016 年度至 2017 年度,若某一年度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但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当年赵佳生、赵燕萍、刘萍无需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应补偿金额累积至下一需要补偿的年度计算;若 2017 年度武汉帕太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95%,则前述应补偿金额累积至 2018 年度计算。无论如何,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p>			
	<p>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主体: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力源信息股东/在力源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任职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主体: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本人/本公司承诺,力源信息本次重组预案或草案披露前本人/本公司与力源信息之间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2、本人/本公司在作为力源信息的股东期/在力源信息及其下属公司任职间,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公司及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p>	<p>2017年03月23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承诺</p>

		一切损失。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 一、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人员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力源信息、武汉帕太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不干预力源信息、武汉帕太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机构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四、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业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保证本人/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关系；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财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4、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公司不干预力源信息、武汉帕太的资金使用。5、保证力源信息、武汉帕太依法纳税。</p>	2017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赵佳生、赵燕萍、刘萍	其他承诺	<p>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1、本人认可并尊重赵马克先生的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2、本人（包括本人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获得在上市公司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但因上市公司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p>	2017年03月23日	2020年03月23日	正在履行承诺

		的实际控制权。3、本人与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承诺函 1、本公司认可并尊重赵马克先生的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保证不通过任何方式单独或与他人共同谋求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2、本公司（包括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及其他一致行动人）保证不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力源信息股份、接受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等任何方式增加在力源信息的表决权；保证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持力源信息股份，也不主动通过其他关联方或一致行动人直接或间接增持力源信息股份（但因力源信息以资本公积金转增等被动因素增持除外），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3、本公司与本次重组其他交易对方赵佳生、刘萍、赵燕萍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017年03月23日	2020年03月23日	正在履行承诺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委托表决权的承诺函 本公司认可并尊重赵马克先生的力源信息实际控制人地位，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 36 个月内，本公司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将所持有的力源信息股份所对应的股东表决权委托予赵马克先生行使，并确认赵马克先生可根据其意愿自由行使该等股东权利，以确保赵马克先生对力源信息的实际控制权。	2017年03月23日	2020年03月23日	正在履行承诺
赵佳生	其他承诺	任职期限承诺 自股权交割日起 8 年内，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同时提出离职。另外，其还愿意承担以本次交易对价为基础所计算的相应赔偿金，以充分保证其任职期限，具体如下：①如赵佳生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且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上市公司；②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赵佳生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应支付给上市公司；③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④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⑤如赵佳生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赵佳生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在上述任职承诺期限内，若赵佳生所持股份数量不足应赔偿（回购）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差额部分的金额=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	2017年03月23日	赵佳生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3 日，不得以任何原因主动从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上市公司同时提出离职。	正在履行承诺
赵佳生	其他承诺	竞业禁止承诺 赵佳生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或自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	2017年03月23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

		供任何服务；赵佳生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 2,0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上市公司有权要求赵佳生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同时，赵佳生在武汉帕太及其下属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亦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董事、监事除外）。赵佳生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诺
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九泰锐富、九泰锐益、九泰锐源、南京丰同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管理的产品（以下简称“认购产品”）认购的力源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或上市交易。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解禁之日止，本人/本企业/认购产品就所认购的力源信息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普通股，由于力源信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力源信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人/本企业/本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力源信息要求就本次非公开发行中认购的股份出具相关锁定承诺，并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2、本人/本企业/本公司所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力源信息股份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份时，应当遵守证监会、深交所届时有效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或者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法规），相关方不得配合减持操控股价。	2017 年 04 月 14 日	2020 年 04 月 14 日	正在履行承诺
李文俊、强艳丽	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李文俊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1,826,086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李文俊认购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23.3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6,000,000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李文俊认购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76.67%）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强艳丽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 782,609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强艳丽认购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15.0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4,434,782 股上市公司股份（占强艳丽认购的上市公司总股份数的 85.00%）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各交易对方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具体为：第一次解禁条件：1）李文俊、强艳丽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力源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飞腾电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飞腾电子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为准，下同）即 2,900 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李文俊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501,671 股，占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锁定 12 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7%；强艳丽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215,002 股，占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锁定 12 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7%。第二次解禁条件：1）飞腾电子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6,380 万元，李文俊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 602,006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李文俊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2017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1,103,677 股；2018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722,409 股；2019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6,000,000 股；。强艳丽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2017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473,004 股；2018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309,605 股；	正在履行承诺

		<p>股，占其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锁定 12 个月的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7%；强艳丽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 258,002 股，占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7%。2)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若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6,380 万元，则各交易对方于本次交易所获力源信息股份第二次解禁股份数按以下计算：李文俊第二次解禁股份数=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1,826,086-已解禁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23.33%强艳丽第二次解禁股份数=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782,609-已解禁股份数-已补偿股份数×15.00%第三次解禁条件：1) 飞腾电子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0,556 万元；2) 2017 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飞腾电子进行减值测试，飞腾电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2015 至 2017 年飞腾电子累计实现净利润超出 2015 年至 2017 年累计承诺净利润部分。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李文俊、强艳丽于本次交易所获得的锁定 12 个月的上市公司剩余股份予以全部解禁。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满 36 个月后，李文俊、强艳丽于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的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在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补偿上市公司后剩余的股份予以全部解禁。若飞腾电子 2015-2017 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解禁股份数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对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飞腾电子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7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李文俊、强艳丽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相应年度应解禁股份数。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飞腾电子现有股东可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2019 年 10 月 26 日解禁 4,434,782 股。</p>	
<p>李文俊、强艳丽</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1、业绩承诺根据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京民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信评报字(2015)第 328 号《评估报告》，交易各方确认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预测净利润分别为 2,900 万元、3,480 万元、4,176 万元。李文俊、强艳丽承诺，飞腾电子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对应的实际净利润数额不低于预测净利润数额。2、补偿安排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若飞腾电子在 2015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额低于 2015 年预测利润数额、2015 年度-2017 年度的累计实际净利润</p>	<p>2016 年 10 月 26 日</p>	<p>2018 年 10 月 26 日</p>	<p>正在履行承诺</p>

		<p>数额低于 2015 年度-2017 年度累计预测利润数额，交易对方应向上市公司补偿，具体如下： 2015 年度、2017 年度，于标的资产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0 日内，由上市公司确认并通知各交易对方当年是否需要盈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接到上市公司通知后 30 日内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若需补偿，则各交易对方内部按照股权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飞腾电子出资额占各交易对方合计持有飞腾电子出资额的比例分担本条约定的补偿金额。（1）现金补偿方式各交易对方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其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现金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现金对价-已补偿现金金额 具体补偿方式为：上市公司将补偿金额从未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中扣除。若未支付的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由各交易对方以自有资金补足。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现金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现金不返还。（2）股份补偿方式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上市公司补偿当年实际盈利数与承诺业绩之间的差额部分，股份补偿的计算方式为：当年应补偿股份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总数－已补偿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应补偿的股份数中，锁定 12 个月和锁定 36 个月的股份按其占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总数的比例补偿。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假如上市公司在承诺年度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含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税款）应作相应返还，该等返还的现金应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内。计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在各年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以上所补偿的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回购。若上市公司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因未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未获得相关债权人认可等原因而无法实施的，则各交易对方承诺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2 个月内，将该等股份按照本次补偿的股权登记日在册的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各自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占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赠送给上市公司其他股东。无论如何，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支付的现金补偿与股份补偿总计不超过本次交易总对价。</p>			
	<p>李文俊、强艳丽</p>	<p>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p> <p>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力源信息股东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力源信息、</p>	<p>2016 年 10 月 26 日</p>	<p>长期</p>	<p>正在履行承诺</p>

	方面的承诺	<p>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二、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在作为力源信息的股东期间，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李文俊、强艳丽	其他承诺	<p>关于保证独立性的承诺函”：一、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人员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完全独立。2、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力源信息、飞腾电子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3、保证不干预力源信息、飞腾电子股东（大）会、董事会行使职权决定人事任免。二、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机构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构建健全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依照法律、法规及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三、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经营场所独立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3、除正常经营性往来外，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占用的情形。四、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业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相关资质，具有面向市场的独立、自主、持续的经营能力。2、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避免从事与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竞争关系的业务。3、保证本人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减少与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的关联关系；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保证按市场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五、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财务独立 1、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以及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p>	2016年10月26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4、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不干预力源信息、飞腾电子的资金使用。5、保证力源信息、飞腾电子依法纳税。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造成的一切损失。			
李文俊; 强艳丽	其他 承诺	任职期限承诺李文俊目前担任标的飞腾电子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强艳丽目前担任标的飞腾电子监事及副总经理职务，为保证飞腾电子的持续发展及业绩增长，李文俊自股权交割日起 5 年内、强艳丽自股权交割日起 3 年内，应当继续于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李文俊、强艳丽任期届满前主动向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同时提出离职（经上市公司同意的情形除外），或因李文俊、强艳丽的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标的公司利益的行为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若李文俊、强艳丽对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的解聘理由或解聘行为提出异议，则在劳动仲裁机关或司法机关对解聘理由或解聘行为引起的争议作出生效裁决前，李文俊、强艳丽仍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在标的公司任职。若劳动仲裁机关或司法机关确认解聘行为无效或解聘理由不成立的，则上市公司或标的公司不得对李文俊、强艳丽作出解聘决定。），应当向上市公司承担违约责任，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李文俊、强艳丽将其于本次交易中已获得的对价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李文俊、强艳丽应承担如下赔偿责任：①如李文俊、强艳丽任职期限不满 12 个月，其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并且李文俊、强艳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应支付给上市公司；②如李文俊、强艳丽任职期限已满 12 个月但不满 24 个月，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即李文俊、强艳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 50%由上市公司以 1 元回购，李文俊、强艳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的 50%应支付给上市公司。若李文俊、强艳丽届时所持股份数量不足应赔偿（回购）股份数量的，差额部分应以现金方式赔偿上市公司，应赔偿现金的金额为=差额股份数量×发行价格+李文俊、强艳丽因本次交易取得的现金对价×50%；③如李文俊、强艳丽任职期限已满 24 个月但不满 36 个月，李文俊、强艳丽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2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④如李文俊任职期限已满 36 个月但不满 48 个月，李文俊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10%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⑤如李文俊任职期限已满 48 个月但不满 60 个月，李文俊应将其于本次交易中所获对价的 5%作为赔偿金支付给上市公司；赔偿方式与本条第②项相同。	2016 年 10 月 26 日	李文俊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21 年 10 月 26 日、强艳丽 自 2016 年 10 月 26 日起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应当继 续于标的公司 或上市公司任 职并履行其应 尽的勤勉尽责 义务	正在 履行 承诺
李文俊; 强艳丽	其他 承诺	不竞争承诺李文俊、强艳丽自愿承诺，其在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任职期间或自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离职后 2 年内，不会自己经营或以他人名义直接或间接经营与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不会在同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存在相同或者相类似业务的实	2016 年 10 月 26	长期	正在 履行

		体担任任何职务或为其提供任何服务；李文俊、强艳丽违反前述不竞争承诺的，应当向上市公司支付 500 万元的违约金，并应当将其因违反承诺所获的经营利润、工资、报酬等全部收益上缴上市公司，前述赔偿仍不能弥补上市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李文俊、强艳丽就上市公司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日		承诺
李文俊、强艳丽	其他承诺	兼业禁止承诺李文俊、强艳丽在飞腾电子任职期限内，未经上市公司同意，不得在其他公司兼职（董事、监事除外）。李文俊、强艳丽违反兼业禁止承诺的所得归上市公司所有	2016 年 10 月 26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侯红亮	其他承诺	侯红亮承诺：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旗下子公司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承租上述房产的租赁事项因第三人主张权利或行政机关行使职权而致使上述物业租赁关系无效、出现纠纷，或者因相关租赁房产并非依法建设而被拆除，导致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上述子公司需要另行租赁其他房产而进行搬迁，并因此遭受经济损失、被有权的政府部门处罚、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追索的，本人均无条件地对鼎芯无限及上述子公司所遭受的经济损失予以及时足额地补偿，并承担搬迁所需的相关费用。	2014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侯红亮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一、为了有效避免同业竞争，鼎芯无限实际控制人侯红亮做出避免同业竞争的书面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快办理鼎芯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清盘及注销手续。 2、本人承诺目前没有，今后在公司任职期间也不会投资或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并且，本人承诺在公司任职期间,若本人兼职于其他公司（下称“兼职公司”），会促使兼职公司避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若本人在公司任职期间内，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产生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本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1）公司认为必要时，本人因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2）如本人及兼职公司与公司因相同或近似的业务和经营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公司之利益；（3）其他有利措施。二、侯红亮为力源信息的主要股东，为减少和规范可能与力源信息发生的关联交易，充分保护上市公司的利益，特出具承诺如下： 在本次重组完成后，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力源信息的关联交易，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力源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力源信息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力源信息股东之地位谋求与力源信息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若存在确有必要且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企业将与力源信息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力源信息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	2014 年 04 月 10 日	长期	已完成/正在履行承诺

		东的合法权益的行为。			
侯红亮;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侯红亮及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岳”）于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侯红亮及泰岳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具体为：第一次解禁：（1）侯红亮及泰岳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力源信息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2）鼎芯无限 2014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鼎芯无限 2014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2,880 万元。第二次解禁：鼎芯无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若鼎芯无限 2014 年及 2015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6,336 万元；第三次解禁：（1）鼎芯无限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鼎芯无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数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0,483 万元；（2）2016 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鼎芯无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若鼎芯无限 2014-2016 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则解禁股份数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对于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应待鼎芯无限 2014 年至 2016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盈利预测专项审核报告以及 2016 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视是否需实行股份和现金补偿，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侯红亮及泰岳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	2014 年 08 月 14 日	侯红亮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2015 年 8 月 14 日解禁 4,833,676 股；2016 年 8 月 14 日解禁 5,696,832 股；2017 年 8 月 14 日解禁 6,732,621 股。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2015 年 8 月 14 日解禁 663,062 股；2016 年 8 月 14 日解禁 781,466 股；2017 年 8 月 14 日解禁 923,552 股。	正在履行承诺
MARK ZHAO; 侯红亮;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本人/本企业在作为力源信息的股东期间，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减少并规范与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不损害力源信息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	2015 年 07 月 2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MARK ZHAO;	关于同	1、截至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未从事与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	2015 年 07	长期	正在

<p>侯红亮;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p>	<p>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p>	<p>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2、在作为力源信息股东期间, 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避免从事任何与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 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利益的活动。如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遇到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经济组织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 本人/本企业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本人/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 将承担因此给力源信息、鼎芯无限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造成的一切损失。</p>	<p>月 21 日</p>		<p>履行承诺</p>
<p>侯红亮;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次交易中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为保证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可行性, 侯红亮、泰岳投资承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自其承诺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具体为: 第一次解禁: 1) 侯红亮、泰岳投资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 2) 鼎芯无限 2015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鼎芯无限 2015 年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即 3,750 万元。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 侯红亮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4,290,552 股, 占侯红亮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7%; 泰岳投资首次解禁股份数为 588,558 股, 占泰岳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7%。第二次解禁: 鼎芯无限 2016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若鼎芯无限 2015 年、2016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8,250 万元, 侯红亮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 5,148,662 股, 占侯红亮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7%; 泰岳投资第二次解禁股份数为 706,270 股, 占泰岳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2.97%。第三次解禁: 1) 鼎芯无限 2017 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审计并已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并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 若鼎芯无限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累计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不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即 13,650 万元; 2) 2017 年经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鼎芯无限进行减值测试, 鼎芯无限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现金金额。上述条件同时满足后, 侯红亮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 6,178,396 股, 占侯红亮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6%; 泰岳投资第三次解禁股份数为 847,526 股, 占泰岳投资取得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39.56%。若鼎芯无限 2015-2017 相应年度实现的经审计的净利润 (指扣除非</p>	<p>2015 年 07 月 21 日</p>	<p>侯红亮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 2016 年 7 月 21 日解禁 4,290,552 股; 2017 年 7 月 21 日解禁 5,148,662 股; 2018 年 7 月 21 日解禁 6,178,396 股。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所获股份自其法定锁定期结束后应分步解禁: 2016 年 7 月 21 日解禁 588,558 股; 2017 年 7 月 21 日解禁 706,270 股; 2018 年 7 月 21 日解禁 847,526 股。</p>	<p>正在履行承诺</p>

			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孰低者) 低于承诺净利润, 则解禁股份数应参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调整后执行。对于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的股份解禁有关事宜, 应待鼎芯无限 2015 年至 2017 年各年度审计报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相应年度结束后的减值测试报告(如需) 出具后, 视是否需实行股份补偿, 在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且侯红亮、泰岳投资履行完毕相关年度补偿义务后, 予以解禁其所持股份。本次发行结束后至股份解禁期满之日止, 由于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原因增持的公司股份, 亦应遵守上述约定。若上述锁定期与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 交易对方可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出具相应调整后的锁定期承诺函。交易对方因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在解锁后减持时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侯红亮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4 年 11 月 14 日	相关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承诺
	李文俊、赵佳生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其本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7 年 05 月 31 日	相关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赵马克 (Mark Zhao)	其他承诺	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每年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 年 02 月 01 日	相关承诺人在公司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正在履行承诺
	赵马克 (Mark Zhao)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	1、本人确认及保证目前与股份公司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 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经营范围所含业务相同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 以避免与股份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 2、本人保证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控股关系进行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本人将不利用对股份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3、本人保证将赔偿股份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2011 年 02 月 01 日	长期	正在履行承诺

		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八、诉讼事项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其他诉讼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 (万元)	是否形成 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 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 执行情况	披露 日期	披露 索引
原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爱迪电子有限公司；诉讼 事宜：买卖合同纠纷。	85.76	不适用	强制执行	胜诉（2014 年）	强制执行过程中		
原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江苏爱迪电子有限公司；诉讼 事宜：买卖合同纠纷。	30.73	不适用	强制执行	胜诉（2013 年）	强制执行过程中		
原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南京思立科电子有限公司；诉 讼事宜：加工合同纠纷。	4.07	不适用	强制执行	胜诉（2014 年）	执行过程中扣划 了被告 9687.55 元，其他剩余金 额尚在强制执行 过程中		
原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科伟科技有限公司；诉讼 事宜：买卖合同纠纷。	6.12	不适用	强制执行	胜诉（2016 年）	强制执行过程中		
原告：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川启明星蜀达电气有限公 司；诉讼事宜：买卖合同纠纷。	20.44	不适用	强制执行	胜诉（2014 年）	强制执行过程中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苏 州恒力翔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的设 备，但验收时发现设备未按照合同标 准，要求退货	20	否	一审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开庭	目前判决未下	目前判决未下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姚志 成、孙丽霞、林媛源的劳动仲裁	暂无	否	劳动仲裁庭已 开，预计仲裁结 果：飞腾需支付 其 5 万元。	目前判决未下	目前判决未下		
原告：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 司；被告：上海九鹰电子科技有限公 司；诉讼事宜：买卖合同纠纷。	25.66	否	一审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开庭	胜诉（2017 年）	正在执行		
原告：帕太集团有限公司；被告：乐	1,566.6	否	律师已经在	目前等待开庭	目前等待开庭		

视移动智能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乐赛移动香港有限公司；诉讼事宜：经济合同纠纷。			2017年7月12日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已经受理。			
-------------------------------------------	--	--	-----------------------------------	--	--	--

九、媒体质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媒体普遍质疑事项。

十、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处罚及整改情况。

十一、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24.8万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上述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4.8万股已于2017年3月2日上市流通；截至2017年3月2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均已行权且上市。

2、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

以上详情请见公司于2017年2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

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公告》，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并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开始行权的提示性公告》，2017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报告期公司因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确认相关激励费用69.04万元。

十三、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5、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3月，公司完成对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收购，相关资产在2017年3月6日过户完成并开始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帕太项目）》	2017 年 03 月 03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07 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四、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1）担保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披露日期		日)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 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4 月 23 日	1,500	2016 年 09 月 06 日	1,500	连带责任保 证	12 个月	否	否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 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16 日	3,000	2017 年 06 月 06 日	3,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2 个月	否	否	
帕太国际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16 日	8,000	2017 年 06 月 28 日	8,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2 个月	否	否	
帕太国际贸易(上 海)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16 日	5,000	协议未签署	0		无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B1)			16,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B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B3)			17,5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B4)				1,600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 相关公告 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协议签署 日)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 完毕	是否为关 联方担保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 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07 月 30 日	2,000	2016 年 10 月 31 日	2,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2 个月	否	否	
公司深圳市鼎芯无 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05 月 16 日	1,000	2017 年 06 月 21 日	1,000	连带责任保 证	12 个月	否	否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31 日	66,389.12	2016 年 10 月 31 日	66,389.12	连带责任保 证	长期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 度合计(C1)			1,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 发生额合计(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 保额度合计(C3)			69,389.12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 余额合计(C4)				31,314.8	
公司担保总额(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17,0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 计(A2+B2+C2)				0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 计(A3+B3+C3)			86,889.12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32,914.8	
实际担保总额(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8.11%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2,490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部分的金额 (F)	21,645.9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21,645.9
未到期担保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说明 (如有)	无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无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2)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十五、社会责任情况

1、履行精准扶贫社会责任情况

(1) 半年度精准扶贫概要

- 1、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扶贫工作的号召，参与扶贫工作；
- 2、向高校优先吸纳来自贫困地区的学生来公司实习或留用。

(2) 上市公司半年度精准扶贫工作情况

指标	计量单位	数量/开展情况
一、总体情况	——	——
其中：1.资金	万元	2
二、分项投入	——	——
1.产业发展脱贫	——	——

2.转移就业脱贫	—	—
3.易地搬迁脱贫	—	—
4.教育脱贫	—	—
其中： 4.1 资助贫困学生投入金额	万元	2
5.健康扶贫	—	—
6.生态保护扶贫	—	—
7.兜底保障	—	—
8.社会扶贫	—	—
9.其他项目	—	—
三、所获奖项（内容、级别）	—	—

（3）后续精准扶贫计划

- 1、继续积极响应国家关于扶贫工作的号召，争取参与更多的扶贫项目；
- 2、优先录用贫困地区的员工。

2、重大环保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是否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一）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

1、2017年3月6日武汉帕太工商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于2017年3月6日起持有其100%的股权，并于2017年3月6日开始并表。公司向交易对方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19,220,305股股份，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上市。同时，公司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五方非公开发行118,313,68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武汉帕太的现金对价，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

（二）力源本部新增代理合同

1、2017年4月20日，力源信息与上海移远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协议，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20日，有效期为1年。

2、2017年5月18日，力源信息与Decawave签署了代理协议，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5月10日，有效期为长期。

（三）力源本部借款情况

1、2017年3月13日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3月13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500万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500万美元。

2、2017年1月19日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协议》，2017年1月19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670万美元，借款期限6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670万美元。

（四）力源本部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1、2016年4月力源信息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鼎芯无限（母公司）”）向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 1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鼎芯无限（母公司）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申请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1500 万元。

2、2017年5月力源信息为全资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飞腾电子”）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3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2个月。飞腾电子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申请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 万元。

3、2017年5月力源信息为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帕太”）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2个月。上海帕太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 万元。

4、2017年5月力源信息为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下称“上海帕太”）向上海帕太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5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 12个月。上海帕太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向招商银行上海外高桥保税区支行申请贷款。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 万元。

十七、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一）公司子公司新增代理合同

1、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深圳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6个月。

2、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上海维攀电子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2年。

3、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深圳研通高频技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光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5、2017年3月1日，鼎芯无限与旺宏（香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日，有效期为9个月。

6、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CT-Micro兆龍（香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7、2017年4月7日，鼎芯无限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7日，有效期为2017年4月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8、2017年1月18日，鼎芯无限与艾普柯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8日，有效期为2年。

9、2017年1月23日，鼎芯无限与正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23日，有效期为2年。

10、2017年3月14日，鼎芯无限与上海路傲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4日，有效期为1年。

11、2017年3月15日，鼎芯无限与群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有效期为1年。

12、2017年2月28日，鼎芯无限与深圳市宇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2月28日，有效期为1年。

13、2017年1月1日，鼎芯无限与TXC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

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14、2017年4月1日，鼎芯无限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9个月。

15、2017年4月1日，鼎芯无限与深圳市源磊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16、2017年3月15日，鼎芯无限与Newsight Imaging Ltd. 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15日，有效期为1年。

17、2017年4月1日，鼎芯无限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18、2017年4月1日，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与松下电器机电（中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19、2017年4月1日，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与上海晶丰明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9个月。

20、2017年6月30日，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与深圳海思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6月30日，有效期为2年。

21、2017年1月1日，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与GigaDevice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22、2017年4月25日，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与Sifotonics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

23、2017年1月1日，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锐能微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24、2017年1月1日，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思立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25、2017年1月1日，深圳市力芯科技有限公司与上海汉枫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16日。

26、2017年2月8日，深圳市力芯科技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艾砂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6年12月20日，有效期为1年。

27、2017年1月1日，帕太集团与瓊谱瑞思（上海）光学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28、2017年1月1日，帕太集团与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29、2017年1月1日，帕太集团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0、2017年4月1日，帕太集团与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1、2017年4月2日，帕太集团与大毅科技（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2日，有效期为3年。

32、2017年4月1日，帕太集团与ROHM Semiconductor Hong Kong Co., LTD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3、2017年5月8日，帕太集团与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6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4、2017年1月1日，上海帕太与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5、2017年1月1日，上海帕太与苏州敏芯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6、2017年1月1日，上海帕太与阿尔卑斯（上海）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3年。

37、2017年3月22日，上海帕太与上海贝岭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3月22日，有效期为1年。

38、2017年4月1日，上海帕太与欧姆龙电子部件贸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39、2017年4月1日，上海帕太与大唐恩智浦半导体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0、2017年4月1日，上海帕太与罗姆半导体（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4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1、2017年5月8日，上海帕太与SONY Corporation of Hong Kong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6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2、2017年5月17日，上海帕太与日压端子（上海）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6月1日，有效期为1年。

43、2017年1月1日，深圳帕太与宁波舜宇光电信息有限公司签订了代理合约，代理销售其相关产品。该合同生效日期为2017年1月1日，有效期为1年。

（二）公司子公司新增贷款情况

1、2017年1月19日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与永隆银行有限公司签订了《贷款合同》，2017年1月19日向永隆银行有限公司借款50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7月24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500万美元。

2、2017年3月7日鼎芯无限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工商银行深圳民治支行借款13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6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300万元。

3、2017年3月20日鼎芯无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深圳科技园支行借款15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7年3月20日至2017年9月20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500万元。

4、2017年6月2日鼎芯无限与光大银行华强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光大银行华强支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7年06月02日至2018年06月01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5、2017年6月22日鼎芯无限与江苏银行科技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江苏银行科技支行借款1000万元人民币，借款期限为2017年06月22日至2018年01月19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000万元。

6、2017年6月5日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汇丰银行借款13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30万美元。

7、2017年6月12日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汇丰银行借款130万美元，借款期限为3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130万美元。

8、2017年3月31日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与华侨银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华侨银行借款406.546万美金，借款期限12个月，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406.546万美金。

9、2017年3月15日飞腾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800万元，借款期限为197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800万元。

10、2017年4月7日飞腾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76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300万元。

11、2017年6月8日飞腾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300万元，借款期限为112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300万元。

12、2017年6月15日飞腾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380万元，借款期限为105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380万元。

13、2017年6月27日飞腾电子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220万元，借款期限为93天，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220万元。

14、2017年3月28日昊飞软件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借款30万元，借款期限为88天，用于采购原材料。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0万元。

15、2016年10月31日帕太集团有限公司与汇丰银行签订《保理协议》，向汇丰银行借款44763820.39美元，借款期限为2017年6月30日至2017年7月29日，用于支付货款。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借款余额为4476.38万美元。

(三) 公司子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

1、2016年8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和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下称“瑞铭无限、鼎能微和鼎芯亚太”)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母公司)”)向上海浦东发

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布吉支行申请人民币 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990万元。

2、2017年5月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下称“鼎能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母公司）（下称“鼎芯无限（母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从融资发生之日起12个月。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0万元。

3、2016年10月公司全资孙公司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孙公司帕太集团有限公司向汇丰银行申请不超过9800万美元应收账款保理业务提供担保。截至报告期末，以上担保项下借款余额为4476.38万美元。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 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32,832,111	31.64%	237,533,991			-7,262,508	230,271,483	363,103,594	55.17%
3、其他内资持股	65,497,111	15.60%	237,533,991			-7,420,008	230,113,983	295,611,094	44.91%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7,246,670	1.73%	158,575,426			-1,645,381	156,930,045	164,176,715	24.94%
境内自然人持股	58,250,441	13.87%	78,958,565			-5,774,627	73,183,938	131,434,379	19.97%
4、外资持股	67,335,000	16.04%				157,500	157,500	67,492,500	10.25%
境外自然人持股	67,335,000	16.04%				157,500	157,500	67,492,500	10.2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87,035,815	68.36%				8,057,995	8,057,995	295,093,810	44.83%
1、人民币普通股	287,035,815	68.36%				8,057,995	8,057,995	295,093,810	44.83%
三、股份总数	419,867,926	100.00%	237,533,991			795,487	238,329,478	658,197,404	100.00%

股份变动的理由

√ 适用 □ 不适用

(1) 公司2017年3月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赵佳生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72号）。公司向交易对方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19,220,305股股份，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上市，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419,867,926股增加至539,088,231股。同时，公司向高惠谊、清芯民和、海厚泰基金、九泰计划、南京丰同五方非公开发行118,313,686股新股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支付收购武汉帕太的现金对价，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539,088,231股增加至657,401,917股。

(2) 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的议案》，公司第二个

解锁期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124.8万股，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

上述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4.8万股已于2017年3月2日上市流通；截至2017年3月2日，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159.9万股均已行权且上市，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总股本由657,401,917股增加至659,000,917股。

(3) 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4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9,000,917股变更为658,880,917股。

(4) 公司2017年2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17年3月10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定向回购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原股东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2016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注销等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已于2017年5月1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以上683,513股（其中回购注销侯红亮601,064股、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82,449股）限售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工作。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8,880,917股变更为658,197,404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上。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同上。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MARK ZHAO	67,050,000	0	0	67,050,000	高管锁定股。	无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0	0	58,394,106	58,394,10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3月23日
赵佳生	0	0	48,665,729	48,665,729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3月23日解除部分限售股，同时作为公司副董事长，在解禁后其持有的股份的75%将被作为高管锁定股锁定。
侯红亮	42,185,964	5,179,127	0	37,006,837	首发后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	2017年7月21日拟解禁4,547,598股，2017年8月17日拟解禁13,465,242股，以上两次解禁的股份解禁后将100%变为高管锁定股。
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9,918,404	29,918,404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4月14日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	0	0	28,449,682	28,449,682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4月14日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18,132,366	18,132,36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4月14日
高惠谊	0	0	18,132,366	18,132,366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4月14日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0	0	16,427,923	16,427,923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4月14日
李文俊	7,826,086	0	0	7,826,086	首发后限售股。	2017年10月26日解除部分限售股，同时作为公司董事长，在解禁后其持有的股份的75%将被作为高管锁定股锁定。
其他限售股股东	15,770,061	2,353,381	19,683,415	33,100,095	首发后限售股； 高管锁定股；股 权激励限售股。	无
合计	132,832,111	7,532,508	237,803,991	363,103,594	--	--

注：侯红亮本期解除限售股数中，包含本期侯红亮被回购注销的 601,064 股限售股。详情请见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股票及其衍生证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价格(或利率)	发行数量	上市日期	获准上市交易数量	交易终止日期	披露索引	披露日期
股票类								
A 股	2017 年 03 月 14 日	11.03 元/股	119,220,305	2017 年 03 月 23 日	119,220,305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3 月 20 日
A 股	2017 年 04 月 06 日	11.03 元/股	118,313,686	2017 年 04 月 14 日	118,313,686		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17 年 04 月 11 日
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类								
其他衍生证券类								

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

(1) 2017年3月14日，公司以11.03元/股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及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119,220,305股，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3月23日上市。

(2) 2017年4月6日，公司以11.03元/股向高惠谊，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海厚泰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设立并管理的契约型基金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九泰基金所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益定增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九泰锐富事件驱动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及认购本次配套融资所设立并管理的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股份118,313,686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4,999,956.58 元，以上股份已于2017年4月14日上市。

三、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28,37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0
----------	--------	---------------------------	---

				8)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MARK ZHAO	境外自然人	13.58%	89,400,000		67,050,000	22,350,000	质押	41,160,000
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其他	8.87%	58,394,106		58,394,106	0		
侯红亮	境内自然人	7.53%	49,542,804		37,006,837	12,535,967	质押	40,520,000
赵佳生	境内自然人	7.39%	48,665,729		48,665,729	0		
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55%	29,918,404		29,918,404	0		
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海厚泰契约型私募基金陆号	其他	4.32%	28,449,682		28,449,682	0		
高惠谊	境内自然人	2.75%	18,132,366		18,132,366	0		
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5%	18,132,366		18,132,366	0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51%	16,553,108		0	16,553,108	质押	2,500,000
九泰基金—中信证券—九泰基金—锐源定增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0%	16,427,923		16,427,923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MARK ZHAO 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高惠谊为 MARK ZHAO 的岳母; 侯红亮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董事长兼总经理; 赵佳生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帕太董事长兼总经理;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企业; 上述其它股东, 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MARK ZHAO	22,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50,000
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553,108	人民币普通股	16,553,108
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403,728	人民币普通股	13,403,728
侯红亮	12,535,967	人民币普通股	12,535,967
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783,126	人民币普通股	10,783,126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3,477,614	人民币普通股	3,477,61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社会责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699,398	人民币普通股	2,699,398
常州市中科江南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600,366	人民币普通股	2,600,366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民生信托·价值精选 8 期证券投资资金信托	2,5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59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7,541	人民币普通股	2,247,541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MARK ZHAO 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侯红亮为公司副董事长、公司全资子公司鼎芯无限董事长兼总经理，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由侯红亮控制；乌鲁木齐融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听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乌鲁木齐联众聚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管理层及员工持股企业；上述其它股东，公司未知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四、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公司不存在优先股。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持股 份数量(股)	本期减持 股份数量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期初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本期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期末被授予 的限制性股 票数量(股)
赵马克	董事长;总经理	现任	89,400,000			89,400,000			
赵佳生	副董事长	现任	0	48,665,729		48,665,729			
侯红亮	副董事长	现任	50,143,868		601,064	49,542,804			
胡斌	董事	现任	0			0			
王晓东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00,000			2,000,000			
胡戎	董事	现任	0			0			
李文俊	董事	现任	0	7,826,086		7,826,086			
田玉民	董事	现任	0			0			
李定安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田志龙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刘启亮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刘林青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张小莉	监事会主席、物 流部总监	现任	0			0			
夏盼	监事、行政助理	现任	0			0			
袁园	监事、证券事务 助理	现任	0			0			
刘昌柏	副总经理;财务 总监	现任	300,000	150,000		450,000			
陈福鸿	副总经理;销售 及市场总监	现任	380,000	210,000		590,000			
合计	--	--	142,223,868	56,851,815	601,064	198,474,619	0	0	0

注：侯红亮本期减持股份数量为：本期回购注销侯红亮持有的本公司 601,064 股限售股。详情请见 2017 年 5 月 12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注销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17-043）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赵佳生	副董事长	被选举	2017年05月31日	增补副董事长
李文俊	董事	被选举	2017年05月31日	增补董事
田玉民	董事	被选举	2017年05月31日	增补董事
刘林青	独立董事	被选举	2017年05月31日	增补独立董事

第九节 公司债相关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57,329,155.28	139,692,501.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01,659,118.03	53,372,940.03
应收账款	1,847,568,035.68	419,361,934.52
预付款项	58,279,086.08	30,452,271.71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49,863,653.52	3,349,570.9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908,404,633.53	329,755,104.1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617,756.17	65,063,714.85
流动资产合计	3,756,721,438.29	1,041,048,038.0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0,036.10	7,810,036.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49,026.61	749,026.61
投资性房地产	26,494,538.57	26,977,831.60
固定资产	218,780,563.44	216,762,082.82
在建工程	44,104.28	44,104.2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65,827,700.74	68,663,807.68
开发支出	146,435.88	
商誉	2,338,833,841.81	349,464,523.44
长期待摊费用	2,314,220.18	2,619,443.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87,842.76	26,664,993.34
其他非流动资产	7,651,782.58	1,008,92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91,440,092.95	700,764,770.72
资产总计	6,448,161,531.24	1,741,812,808.7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65,598,892.05	174,436,124.9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		

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9,429,590.33	48,895,686.94
应付账款	1,262,105,875.82	145,477,672.47
预收款项	16,983,227.25	20,989,747.8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3,863,281.68	10,215,073.91
应交税费	44,343,433.69	6,965,762.13
应付利息	284,721.14	26,656.86
应付股利	27,265,278.12	
其他应付款	409,645,790.98	17,296,882.40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379,520,091.06	424,303,607.4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65,000.00	9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75,696.08	6,575,69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4,066.59	5,119,082.8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484,762.67	12,644,778.94
负债合计	2,392,004,853.73	436,948,386.3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8,197,404.00	419,867,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089,473,487.25	726,022,142.62
减：库存股	4,985,760.00	10,450,920.00
其他综合收益	8,175,769.39	17,760,814.68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17,561.46	7,117,56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298,178,215.41	144,546,897.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6,156,677.51	1,304,864,422.41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56,156,677.51	1,304,864,422.4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48,161,531.24	1,741,812,808.77

法定代表人：赵马克（MARK ZH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昌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芳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5,301,095.63	39,712,968.9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50,668,606.46	34,594,910.88
应收账款	85,894,852.95	75,587,366.69
预付款项	2,390,781.81	9,797,103.00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851,883.56	14,055,292.97
存货	78,347,204.64	77,529,765.4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33,416,118.76	61,037,570.10
流动资产合计	729,870,543.81	312,314,977.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7,810,036.10	7,810,036.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486,001,012.83	856,001,048.68
投资性房地产	26,494,538.57	26,977,831.60
固定资产	22,216,469.18	23,134,609.56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437,380.94	9,050,763.70
开发支出	146,435.88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854,914.93	1,998,125.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38,219.47	20,436,832.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5,699,007.90	945,409,247.52
资产总计	4,295,569,551.71	1,257,724,225.4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5,731,621.57	10,804,024.65
预收款项	2,237,931.99	1,964,999.66
应付职工薪酬	3,614,586.15	3,215,432.25
应交税费	416,939.61	1,897,082.5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402,389,668.59	11,945,515.8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44,390,747.91	29,827,054.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965,000.00	95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6,575,696.08	6,575,696.08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540,696.08	7,525,696.08
负债合计	451,931,443.99	37,352,750.9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58,197,404.00	419,867,926.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189,920,212.10	826,468,867.47
减：库存股	4,985,760.00	10,450,92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17,561.46	7,117,561.46
未分配利润	-6,611,309.84	-22,631,960.41
所有者权益合计	3,843,638,107.72	1,220,371,474.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295,569,551.71	1,257,724,225.4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3,581,639,652.33	648,702,295.77
其中：营业收入	3,581,639,652.33	648,702,295.7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414,678,319.24	626,121,066.13
其中：营业成本	3,322,699,795.52	569,680,396.0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086,059.77	576,829.26
销售费用	44,830,256.24	19,493,714.66
管理费用	43,435,788.15	23,583,931.15
财务费用	7,767,793.29	8,715,752.87
资产减值损失	-7,141,373.73	4,070,442.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70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35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21,615,217.92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9,408,910.60	23,303,931.90
加：营业外收入	2,982,724.52	1,288,341.8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2,249,477.96	3,827.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297.55	3,753.80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0,142,157.16	24,588,446.13
减：所得税费用	36,510,839.40	2,554,111.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3,631,317.76	22,034,334.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31,317.76	22,034,334.90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5,045.29	3,781,833.4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5,045.29	3,781,833.44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585,045.29	3,781,833.44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585,045.29	3,781,833.44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4,046,272.47	25,816,168.3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046,272.47	25,816,168.3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863	0.0574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2839	0.0567
------------	--------	--------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赵马克 (MARK ZHAO)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刘昌柏

会计机构负责人：尚芳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86,530,303.55	138,136,956.76
减：营业成本	163,818,279.15	121,236,406.80
税金及附加	713,237.24	371,339.99
销售费用	14,188,995.23	13,154,246.28
管理费用	10,257,000.28	9,045,503.73
财务费用	-515,036.63	3,323,756.80
资产减值损失	-2,220,358.34	409,421.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22,702.2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32,359.5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0,000,00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120,546.21	-8,681,016.47
加：营业外收入	506,794.26	4,425.4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79,000.2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1,448,340.25	-8,676,591.02
减：所得税费用	5,427,689.68	-2,349,823.3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020,650.57	-6,326,767.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6,020,650.57	-6,326,767.7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169,852,515.48	633,842,080.5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568,711.06	578,536.3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147,324.84	658,727.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93,568,551.38	635,079,34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88,493,732.12	628,645,272.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109,986.61	24,274,340.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36,841,224.37	9,766,780.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0,496,951.06	15,868,257.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22,941,894.16	678,554,650.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73,342.78	-43,475,305.7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2,35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32,75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399,513.88	6,349,024.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861,076,251.9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00,000.00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56,475,765.81	6,499,024.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5,643,006.22	-6,499,024.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167,046.58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647,240,828.23	198,528,754.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42,36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71,150,237.47	198,528,754.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06,934,616.62	118,749,603.4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008,913.54	5,646,631.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615,825.87	213,89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1,559,356.03	124,610,134.5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9,590,881.44	73,918,619.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56,152.12	5,945,830.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30,684.56	29,890,120.4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3,260,139.17	56,177,930.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90,823.73	86,068,051.24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183,224.13	153,425,663.8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848,052.91	76,611.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31,277.04	153,502,275.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7,400,893.45	154,289,636.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678,339.94	12,683,291.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5,819,654.17	3,719,735.9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59,298.88	12,223,08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5,558,186.44	182,915,747.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473,090.60	-29,413,471.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832,359.5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832,359.5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74,244.86	220,854.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20,5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1,000,000.00	1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2,074,244.86	370,85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1,241,885.27	-370,854.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17,167,046.5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1,965,172.94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7,167,046.58	71,965,172.9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314,4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522,950.6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66,340.20	213,899.6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8,666,340.20	29,051,250.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500,706.38	42,913,922.6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934.98	71,906.4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8,696,976.73	13,201,502.8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712,968.90	23,324,462.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8,409,945.63	36,525,964.88
----------------	---------------	---------------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9,867,926.00				726,022,142.62	10,450,920.00	17,760,814.68		7,117,561.46		144,546,897.65		1,304,864,422.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9,867,926.00				726,022,142.62	10,450,920.00	17,760,814.68		7,117,561.46		144,546,897.65		1,304,864,422.4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329,478.00				2,363,451,344.63	-5,465,160.00	-9,585,045.29				153,631,317.76		2,751,292,25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9,585,045.29				153,631,317.76		144,046,272.4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329,478.00				2,363,451,344.63	-5,465,160.00							2,607,245,982.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8,329,478.00				2,362,760,906.83								2,601,090,384.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													

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 计入所有者 权益的金额					690,437 .80								690,437 .80
4. 其他						-5,465,1 60.00							5,465,1 60.00
(三) 利润分 配													
1. 提取盈余 公积													
2. 提取一般 风险准备													
3. 对所有 者(或股 东)的分 配													
4. 其他													
(四) 所有 者权益 内部结 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 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 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 储备													
1. 本期提 取													
2. 本期使 用													
(六) 其他													
四、本期 期末余 额	658,197,40 4.00				3,089,4 73,487. 25	4,985,7 60.00	8,175,7 69.39		7,117,5 61.46		298,178 ,215.41		4,056,1 56,677. 51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76,504.00				211,661,224.08	17,418,200.00	5,321,303.68		7,117,561.46		97,197,857.90		687,956,251.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76,504.00				211,661,224.08	17,418,200.00	5,321,303.68		7,117,561.46		97,197,857.90		687,956,251.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482.60		3,781,833.44				22,034,334.90		26,573,650.9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81,833.44				22,034,334.90		25,816,168.3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7,482.60								757,482.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7,482.60								757,482.6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													

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076,504.00				212,418,706.68	17,418,200.00	9,103,137.12		7,117,561.46		119,232,192.80		714,529,902.0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19,867,926.00				826,468,867.47	10,450,920.00			7,117,561.46	-22,631,960.41	1,220,371,474.5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19,867,926.00				826,468,867.47	10,450,920.00			7,117,561.46	-22,631,960.41	1,220,371,474.5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38,329,478.00				2,363,451,344.63	-5,465,160.00				16,020,650.57	2,623,266,633.20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020,650.57	16,020,650.5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38,329,478.00				2,363,451,344.63	-5,465,160.00					2,607,245,982.63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38,329,478.00				2,362,760,906.83						2,601,090,384.83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690,437.80						690,437.80	
4. 其他						-5,465,160.00					5,465,160.00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658,197,404.00				3,189,920,212.10	4,985,760.00				7,117,561.46	-6,611,309.84	3,843,638,107.7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	所有者权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股	收益		利润	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384,076,504.00				312,107,948.93	17,418,200.00			7,117,561.46	-27,180,132.13	658,703,68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384,076,504.00				312,107,948.93	17,418,200.00			7,117,561.46	-27,180,132.13	658,703,68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57,482.60				-6,326,67.70	-5,569,285.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6,326,67.70	-6,326,767.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57,482.60						757,482.6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757,482.60						757,482.60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84,076, 504.00				312,865,4 31.53	17,418,20 0.00			7,117,561 .46	-33,506, 899.83	653,134,3 97.16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由武汉力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8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月21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6号《关于核准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的核准，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力源信息”，股票代码“300184”。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股本总额为658,197,404.00元。

公司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3104498XQ

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大园三路5号

(二) 公司经营范围：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产品方案的开发、研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自有房屋租赁。

(三)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7月25日决议批准。

(四) 本年度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及“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确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主要体现在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附注五(11))、存货的计价方法(附注五(12))、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附注五(15)(18))、收入的确认时点(附注五(24))等。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一年 12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营业周期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所取得的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

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工具作为合并对价的，按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体现为商誉价值。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

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合营方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

共同经营参与方应当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或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或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参照共同经营参与方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合营企业的会计处理

合营企业参与方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应当根据其对该合营企业的影响程度进行会计处理。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等，若采用与本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需对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后，再进行会计核算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报。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其他综合收益下列示。外币现金流量按照系统合理方法确定的，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处置境外经营时，与该境外经营有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

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

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对于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判断其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成本的计算方法、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以及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期末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已达到或超过60%。
公允价值发生“非暂时性”下跌的具体量化标准	连续12个月出现下跌。
成本的计算方法	取得时按支付对价（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投资成本。
期末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	连续下跌或在下跌趋势持续期间反弹上扬幅度低于20%，反弹持续时间未超过6个月的均作为持续下跌期间。

11、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2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根据期末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供应商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其他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 3：供应商保证金组合	其他方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含 6 个月）	1.00%	5.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40.00%	4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12、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半成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其他（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长期股权投资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

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20%以上至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的类别为出租的建筑物。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中出租的建筑物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具体核算政策与固定资产部分相同。

15、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	2.38-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初始计价为租赁期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及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本公司在建工程为出包方式建造。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17、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18、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等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

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9、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

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0、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受益期限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费用项目的受益期限分期摊销。若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2、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同时其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该义务为预计负债。本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如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如涉及多个项目，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最佳估计数。

资产负债表日应当对预计负债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应当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3、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工具为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

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①期权的行权价格；②期权的有效期；③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④股价预计波动率；⑤股份的预计股利；⑥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本公司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属于没有活跃市场的权益工具，因此借助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模型）计算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

（2）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3）实施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4）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会计处理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5）回购本公司股份

本公司回购股份是按照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将未达到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回购并注销。回购股份时按股票面值和回购股数计算的股票面值总额，计入库存股，回购价款和面值

的差额记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记盈余公积、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注销股份时，股本科目和库存股科目对冲。

在各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各期应分摊的费用。对于跨越多个会计期间的期权费用，一般可以按照该期权在某会计期间内等待期长度占整个等待期长度的比例进行分摊。

24、收入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由大陆境内公司和香港子公司组成，公司对大陆境内销售、境外销售和香港子公司香港本地销售、香港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原则分别如下：

a、大陆境内公司大陆境内销售销售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已将商品邮寄、托运或上门送给客户，同时收货反馈情况为客户已收到货物，对商品的数量和质量无异议进行确认；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b、大陆境内公司对大陆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已将商品交由客户指定快递公司代为报关，并获取快递公司签收单和代为报关的报关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c、香港子公司对香港本地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客户已上门自行提取货物；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d、香港子公司对香港境外销售收入的确认方法：公司已将商品交由物流公司代为报关，并获取物流公司签收单和代为报关的报关单；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并已收讫货款或预计可以收回货款；开具销售发票；销售商品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根据实际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25、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

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6、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 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27、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

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28、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开始适用的时点	备注
公司对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两项会计估计进行了变更。在信用风险特征组合中增加一项供应商保证金组合，对归属于该组合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将 1 年以内应收账款账龄段划分为 0-6 个月、7-12 月，坏账准备由均计提 5% 变更为 1%、5%。	2017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估计的议案》	2017 年 04 月 01 日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报告期内会计估计变更，公司共计冲回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4,626,757.07 元，影响本期净利润 11,996,845.70 元。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应缴的增值税计征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16.5%、15%、1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的增值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应缴的增值税计征	2%、1.5%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6.5%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6.5%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5%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2.5%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5%
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	12.5%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16.5%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6.5%

2、税收优惠

1、2015年11月2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国家税务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至2017年度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按照15%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2、2013年6月28日，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取得软件企业资格，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2013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优惠政策，2017年度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享受所得税减半的优惠政策。

3、公司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2015年8月份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根据上述文件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15%，2015至2017年度按照15%税率计提并缴纳企业所得税。

4、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2013年12月取得江苏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苏R-2013-A0187），享受“两免三减半”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2014年进入获利年度，2014-2015年免征企业所得税，2017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5、本公司子公司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2014年7月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资格认定结果通知书（宁经国税流优惠认字[2014]第12号），自2013年8月1日起享受增值税软件产品税收优惠，有效期至2018年8月31日。

3、其他

注：公司子公司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帕太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注册地为香港，所得税税率为16.5%。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210,277.54	245,486.19
银行存款	188,874,043.27	122,852,088.97
其他货币资金	68,244,834.47	16,594,926.67
合计	257,329,155.28	139,692,501.8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96,073,056.87	59,260,801.81

其他说明

注：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和借款保证金；

注：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三个月以上到期的保证金65,938,331.55元，未作为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反映。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98,114,041.87	49,278,363.41
商业承兑票据	3,545,076.16	4,094,576.62
合计	201,659,118.03	53,372,940.0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28,765,677.41
合计	28,765,677.41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3,785,070.66	
合计	163,785,070.66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875,825,937.32	99.94%	28,257,901.64	1.51%	1,847,568,035.68	442,871,810.15	99.73%	23,509,875.63	5.31%	419,361,934.5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12,590.61	0.06%	1,212,590.61	100.00%		1,212,590.61	0.27%	1,212,590.61	100.00%	
合计	1,877,038,527.93	100.00%	29,470,492.25	1.57%	1,847,568,035.68	444,084,400.76	100.00%	24,722,466.24	5.57%	419,361,934.5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1,698,842,318.33	17,054,680.08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59,050,416.16	7,952,520.76	5.00%
1 年以内小计	1,857,892,734.49	25,007,200.84	
1 至 2 年	15,146,538.27	1,514,653.84	10.00%

2 至 3 年	871,735.30	174,347.06	20.00%
3 至 4 年	346,653.96	138,661.58	40.00%
4 至 5 年	726,184.90	580,947.92	80.00%
5 年以上	842,090.40	842,090.40	100.00%
合计	1,875,825,937.32	28,257,901.6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注：应收账款期初期末账龄的不勾稽变动系2017年3月6日开始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并入公司合并报表所致。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元）	坏账准备（元）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江苏爱迪电子有限公司	1,181,589.72	1,181,589.72	4-5年	100.00	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但对方资金困难，未能执行
南京思立科电子有限公司	31,000.89	31,000.89	4-5年	100.00	法院判决本公司胜诉，但对方资金困难，未能执行
合计	1,212,590.61	1,212,590.61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169,177.1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3）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第一名	585,804,367.53	31.21	5,858,043.68
第二名	105,500,665.12	5.62	1,055,006.65
第三名	59,946,349.37	3.19	599,463.49
第四名	46,686,242.32	2.49	466,862.42
第五名	42,265,024.19	2.25	422,650.24
合计	840,202,648.53	44.76	8,402,026.48

4、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8,192,537.66	99.85%	29,581,830.14	97.14%
1 至 2 年	73,288.75	0.13%	755,060.71	2.48%
2 至 3 年	9,306.60	0.02%	115,380.86	0.38%
3 年以上	3,953.07	0.01%		
合计	58,279,086.08	--	30,452,271.71	--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第一名	7,498,189.77	12.87
第二名	6,699,683.87	11.50
第三名	6,051,226.99	10.38
第四名	2,996,392.32	5.14
第五名	2,197,711.99	3.77
合计	25,443,204.94	43.66

其他说明：

无。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	50,428,1	100.00%	564,475.	1.12%	49,863,65	3,637,3	100.00%	287,732.3	7.91%	3,349,570.9

合计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10		58		3.52	03.36		7		9
合计	50,428,129.10	100.00%	564,475.58	1.12%	49,863,653.52	3,637,303.36	100.00%	287,732.37	7.91%	3,349,570.9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7,226,849.00	361,342.45	5.00%
1 年以内小计	7,226,849.00	361,342.45	5.00%
1 至 2 年	570,341.40	57,034.14	10.00%
2 至 3 年	261,619.50	52,323.90	20.00%
3 至 4 年	130,121.18	52,048.47	40.00%
4 至 5 年	21,839.27	17,471.42	80.00%
5 年以上	24,255.20	24,255.20	100.00%
合计	8,235,025.55	564,475.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采用供应商保证金组合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供应商保证金组合	42,193,103.55					
合计	42,193,103.55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69,646.7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0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774,487.72	439,889.28
押金	1,152,070.22	707,830.92
保证金	46,396,513.26	1,288,958.91
其他	2,105,057.90	1,200,624.25
合计	50,428,129.10	3,637,303.36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供应商保证金	17,471,418.23	5 年以内	34.65%	
第二名	供应商保证金	9,000,000.00	0-6 个月	17.85%	
第三名	供应商保证金	5,000,000.00	2-3 年	9.92%	
第四名	供应商保证金	3,736,960.80	1 年以内	7.41%	
第五名	供应商保证金	739,000.00	1 年以内	1.47%	
合计	--	35,947,379.03	--	71.30%	

6、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2,172,796.45	1,177.37	12,171,619.08	6,322,114.68	1,177.37	6,320,937.31
在产品	7,449,345.49		7,449,345.49	5,853,574.45		5,853,574.45
库存商品	901,013,465.22	14,521,251.79	886,492,213.43	320,594,374.26	6,597,577.15	313,996,797.11
半成品	2,193,452.08		2,193,452.08	3,465,018.06		3,465,018.06
委托加工物资	51,634.20		51,634.20	51,634.20		51,634.20
其他	46,369.25		46,369.25	67,142.99		67,142.99
合计	922,927,062.69	14,522,429.16	908,404,633.53	336,353,858.64	6,598,754.52	329,755,104.12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从事种业、种植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1 号——上市公司从事广播电影电视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公司是否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 5 号——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游戏业务》的披露要求

否

(2) 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177.37					1,177.37
库存商品	6,597,577.15		7,923,674.64			14,521,251.79
合计	6,598,754.52		7,923,674.64			14,522,429.16

注1：期末对存货进行减值测试，与年初相比未发现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注2：本期增加金额增加7,923,674.64元，系因合并范围变化增加。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无。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其他说明：

无。

7、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交所得税	965,959.11	2,577,556.84
待认证增值税	1,651,797.06	2,486,158.01
理财产品	431,000,000.00	60,000,000.00
合计	433,617,756.17	65,063,714.85

其他说明：

无。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按成本计量的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合计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7,810,036.10

(2)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云汉芯城（上海）互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810,036.10			7,810,036.10					12.51%	
合计	7,810,036.10			7,810,036.10					--	

9、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	------	--------	------	------

位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期末余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南京博立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749,026.61									749,026.61	
小计	749,026.61									749,026.61	
合计	749,026.61									749,026.61	

其他说明
无。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30,487,961.08			30,487,961.08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0,487,961.08			30,487,961.08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3,510,129.48			3,510,129.48

2.本期增加金额	483,293.03			483,293.03
(1) 计提或摊销	483,293.03			483,293.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3,993,422.51			3,993,422.5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26,494,538.57			26,494,538.57
2.期初账面价值	26,977,831.60			26,977,831.60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93,698,248.14	35,738,368.77	11,542,738.13	16,946,741.34	5,513,513.99	263,439,610.37
2.本期增加金额	270,000.00	3,100,682.05	9,760,613.70	1,398,847.06	121,863.87	14,652,006.68
(1) 购置		3,100,682.05	128,876.06	621,984.96	63,289.74	3,914,832.81

(2) 在建工程转入	270,000.00					270,000.00
(3) 企业合并增加			9,631,737.64	776,862.10	58,574.13	10,467,173.87
3.本期减少金额				15,856.92		15,856.92
(1) 处置或报废				15,856.92		15,856.92
4.期末余额	193,968,248.14	38,839,050.82	21,303,351.83	18,329,731.48	5,635,377.86	278,075,760.1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191,688.64	10,020,988.47	7,374,243.13	10,370,767.21	3,719,840.10	46,677,527.55
2.本期增加金额	2,978,953.34	1,583,430.36	5,954,425.89	1,670,154.38	442,864.54	12,629,828.51
(1) 计提	2,978,953.34	1,583,430.36	1,010,701.41	1,149,592.84	390,466.71	7,113,144.66
(2) 企业合并增加			4,943,724.48	520,561.54	52,397.83	5,516,68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2,159.37		12,159.37
(1) 处置或报废				12,159.37		12,159.37
4.期末余额	18,170,641.98	11,604,418.83	13,328,669.02	12,028,762.22	4,162,704.64	59,295,196.6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5,797,606.16	27,234,631.99	7,974,682.81	6,300,969.26	1,472,673.22	218,780,563.44
2.期初账面价值	178,506,559.50	25,717,380.30	4,168,495.00	6,575,974.13	1,793,673.89	216,762,082.8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	141,594,375.44	手续办理过程中

其他说明

无。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项目	44,104.28		44,104.28	44,104.28		44,104.28
合计	44,104.28		44,104.28	44,104.28		44,104.2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项目	207,050,000.00	44,104.28	270,000.00	270,000.00		44,104.28	88.85%	100.00%				其他
合计	207,050,000.00	44,104.28	270,000.00	270,000.00		44,104.28	--	--				--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办公软件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57,705,686.00	12,933,744.77		12,451,468.30	2,288,503.71	85,379,402.78
2.本期增加金额					8,429.00	8,429.00
(1) 购置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8,429.00	8,42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7,705,686.00	12,933,744.77		12,451,468.30	2,296,932.71	85,387,831.7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434,271.30	7,010,649.65		4,621,695.40	648,978.75	16,715,595.10
2.本期增加金额	604,453.62	1,411,458.84		615,253.86	213,369.62	2,844,535.94
(1) 计提	604,453.62	1,411,458.84		615,253.86	204,940.62	2,836,106.94
(2) 合并增加					8,429.00	8,429.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5,038,724.92	8,422,108.49		5,236,949.26	862,348.37	19,560,131.0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52,666,961.08	4,511,636.28		7,214,519.04	1,434,584.34	65,827,700.74
2.期初账面价值	53,271,414.70	5,923,095.12		7,829,772.90	1,639,524.96	68,663,807.68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14、开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Cool MOSFET 系列		146,435.88					146,435.88	
合计		146,435.88					146,435.88	

其他说明

注：自主开发项目已取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28,264,389.58					128,264,389.58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1,200,133.86					221,200,133.86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989,369,318.37				1,989,369,318.37
合计	349,464,523.44	1,989,369,318.37				2,338,833,841.81

(2) 商誉减值准备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 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无。

其他说明

无。

16、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物流仓储中心项目 装修费	1,741,945.37		111,187.98		1,630,757.39
上海办公室装修费	256,180.02		32,022.48		224,157.54
香港新仓库装修费	181,371.47		48,531.45		132,840.02
房屋翻新改造项目	338,518.51		61,548.78		276,969.73
其他	101,428.38		51,932.88		49,495.50
合计	2,619,443.75		305,223.57		2,314,220.18

其他说明

无。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3,557,876.33	8,600,711.35	31,608,952.68	6,066,244.63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529,002.99	431,458.46	-521,183.62	-130,295.91
可抵扣亏损	20,298,775.72	5,074,693.93	48,192,262.33	12,048,065.60
递延收益	6,575,696.08	1,643,924.02	6,575,696.08	1,643,924.02
可扣除股份支付成本	28,148,220.00	7,037,055.00	28,148,220.00	7,037,055.00
合计	101,109,571.12	22,787,842.76	114,003,947.47	26,664,993.3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32,426,016.46	4,944,066.59	33,948,279.76	5,119,082.86
合计	32,426,016.46	4,944,066.59	33,948,279.76	5,119,082.86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 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2,787,842.76		26,664,99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4,944,066.59		5,119,082.86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6,058,541.49	5,191,778.85
合计	6,058,541.49	5,191,778.85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8 年度	624,226.01	624,226.01	
2019 年度	1,338,017.43	1,338,017.43	
2020 年度	1,683,716.15	1,683,716.15	
2021 年度	1,555,073.06	1,545,819.26	
2022 年度	857,508.84		
合计	6,058,541.49	5,191,778.85	--

其他说明：

无。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付设备款	1,008,921.10	1,008,921.10
汇丰人寿保险单	6,642,861.48	
合计	7,651,782.58	1,008,921.10

其他说明：

无。

19、短期借款**(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33,872,000.00	100,000.00
保证借款	131,773,920.00	64,744,174.47
信用借款	3,163,894.98	6,526,355.16
保证+抵押	43,000,000.00	37,987,835.27
保证+质押	353,789,077.07	31,077,760.00
保证+抵押+质押		34,000,000.00
合计	565,598,892.05	174,436,124.9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无。

20、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9,429,590.33	48,895,686.94
合计	39,429,590.33	48,895,686.94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21、应付账款**(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261,021,632.42	144,436,526.01
1 年以上	1,084,243.40	1,041,146.46
合计	1,262,105,875.82	145,477,672.47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湖北顺泰建设有限公司	230,564.93	质量保证金，未到期
武汉欧乐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240,000.00	工程尾款尚未结算
合计	470,564.93	--

其他说明：

无。

22、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16,390,127.52	20,588,449.87
1 年以上	593,099.73	401,297.94
合计	16,983,227.25	20,989,747.81

2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0,077,678.49	48,728,435.83	45,097,025.92	13,709,088.4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37,395.42	3,793,189.38	3,789,391.52	141,193.28
三、辞退福利		281,750.00	268,750.00	13,000.00
合计	10,215,073.91	52,803,375.21	49,155,167.44	13,863,281.68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123,893.71	43,399,083.81	39,908,603.47	11,614,374.05
2、职工福利费		696,919.33	696,919.33	
3、社会保险费	45,004.32	2,200,145.56	2,201,212.05	43,937.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44,427.41	1,941,608.08	1,942,742.37	43,293.12
工伤保险费	82.13	101,050.66	101,039.36	93.43
生育保险费	494.78	157,486.82	157,430.32	551.28
4、住房公积金	270,987.72	1,499,730.57	1,515,306.18	255,412.11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497,049.65	242,118.76	84,547.09	1,654,621.32
8、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140,743.09			140,743.09
9、股权激励		690,437.80	690,437.80	
合计	10,077,678.49	48,728,435.83	45,097,025.92	13,709,088.4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13,108.38	3,675,533.92	3,679,165.43	109,476.87
2、失业保险费	24,287.04	117,655.46	110,226.09	31,716.41
合计	137,395.42	3,793,189.38	3,789,391.52	141,193.28

其他说明：

注：辞退福利为因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经济补偿。

2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20,661.13	1,891,409.61
企业所得税	40,310,052.46	3,370,746.22
个人所得税	603,686.40	453,329.4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092.53	146,344.92
房产税	485,131.55	485,879.29

土地使用税	140,421.77	140,421.77
教育费附加	133,389.93	62,719.25
地方教育费附加	87,833.32	41,748.80
印花税	1,164.60	373,162.82
合计	44,343,433.69	6,965,762.13

其他说明：

无。

2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84,721.14	26,656.86
合计	284,721.14	26,656.86

其他说明：

无。

2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子公司武汉帕太原股东股利	27,265,278.12	
合计	27,265,278.12	

其他说明，包括重要的超过 1 年未支付的应付股利，应披露未支付原因：

无。

27、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暂借款	642,808.34	148,247.74
往来款	520,174.09	
股权回购义务	4,985,760.00	10,450,920.00
押金	1,450,039.30	5,915,802.86
保证金	15,750.00	221,950.00
其他	7,531,259.25	559,961.80

应付武汉帕太股权收购款	394,500,000.00	
合计	409,645,790.98	17,296,882.40

28、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加盟商保证金	965,000.00	950,000.00

其他说明：

无。

29、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6,575,696.08			6,575,696.08	
合计	6,575,696.08			6,575,696.08	--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注）	6,575,696.08				6,575,696.08	与资产相关
合计	6,575,696.08				6,575,696.08	--

其他说明：

注：本公司收到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颁发的武新管财字【2016】60 号文件发放的力源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项目专项资金 9,000,000.00 元，2016 年摊销 2,424,303.92 元。

30、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19,867,926.00	239,132,991.00			-803,513.00	238,329,478.00	658,197,404.00

其他说明：

注1：2017年3月10日，公司向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9,220,305.00股，发行价格11.03元/股，总发行额1,314,999,964.15元，同时支付现金 1,315,000,000.00元，合计支付对价2,629,999,964.15元，用于收购赵佳生、赵燕萍、刘萍、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00%股权。本次发行增加股本119,220,305.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95,779,659.15元。

注2：2017年3月28日，公司完成向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海厚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烟台清芯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丰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高惠谊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8,313,686.00股，发行价格11.03元/股，总发行额1,304,999,956.58元，其中增加股本118,313,686.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55,613,308.23元（扣除相关费用31,072,962.35元）。

注3：2017年4月16日，公司采用自主行权的方式向激励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99,000.00股，发行价格7.91元/股，总发行额12,648,090.00元，其中增加股本1,599,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1,041,167.70元（扣除相关费用7,922.30元）。

注4：2017年4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股权激励对象闫勇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120,000.00股，回购价格3.995元/股，公司已于2017年4月12日以货币资金归还江涛出资人民币255,120.00元，代扣个人所得税人民币224,280.00元，本次回购减少股本12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359,400.00元。

注5：2017年4月16日，公司回购注销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应补偿股份683,513.00股，回购价1.00元，公司已于2017年4月13日以货币资金支付回购款人民币1.00元，本次回购减少股本683,513.00元，增加资本公积683,512.00元。

31、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716,434,465.71	2,363,120,306.83	359,400.00	3,079,195,372.54
其他资本公积	2,895,840.79	690,437.80		3,586,278.59
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资本公积变化	6,691,836.12			6,691,836.12
合计	726,022,142.62	2,363,810,744.63	359,400.00	3,089,473,487.25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注1：资本溢价变动，详见“附注七（30）”

注2：其他资本公积变动，为股权激励成本，即摊销的本期应负担股权激励成本；

32、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股权回购义务	10,450,920.00		5,465,160.00	4,985,760.00
合计	10,450,920.00		5,465,160.00	4,985,760.00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3、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7,760,814.68	-9,585,045.29			-9,585,045.29		8,175,769.3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760,814.68	-9,585,045.29			-9,585,045.29		8,175,769.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7,760,814.68	-9,585,045.29			-9,585,045.29		8,175,769.39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无。

3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4,683,677.72			4,683,677.72
储备基金	1,622,589.15			1,622,589.15
企业发展基金	811,294.59			811,294.59
合计	7,117,561.46			7,117,561.46

盈余公积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无。

3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44,546,897.65	97,197,857.90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44,546,897.65	97,197,857.90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631,317.76	22,034,334.9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98,178,215.41	119,232,192.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36、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74,426,424.13	3,319,719,308.80	644,251,404.06	568,036,756.84
其他业务	7,213,228.20	2,980,486.72	4,450,891.71	1,643,639.16
合计	3,581,639,652.33	3,322,699,795.52	648,702,295.77	569,680,396.00

37、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844,219.41	312,368.94
教育费附加	635,201.70	220,735.72
房产税	1,078,285.24	
土地使用税	280,843.54	
车船使用税	1,860.00	
印花税	245,649.88	
营业税		43,724.60

合计	3,086,059.77	576,829.26
----	--------------	------------

其他说明：

注：根据财会[2016]22号文件，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该规定自2016年5月1日起施行。

3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6,536,043.77	10,247,576.78
运输及保险费	6,050,726.13	3,074,983.04
租赁及物业费	1,584,659.46	1,538,352.11
差旅费	3,022,334.32	1,016,182.93
折旧与摊销	558,156.13	796,634.40
业务招待费	3,779,897.64	935,259.86
市场推广费	829,132.63	518,543.09
装修费	111,187.98	111,187.98
通信及网络费	239,819.23	181,593.36
水电费	446,370.18	322,701.85
包装费	133,799.20	201,005.24
会务费	53,490.56	3,000.00
其他	1,484,639.01	546,694.02
合计	44,830,256.24	19,493,714.66

其他说明：

无。

3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3,978,680.55	8,298,278.89
研发费用	11,983,710.75	4,303,878.17
折旧与摊销	5,258,563.36	3,530,188.82
租赁及物业费	3,820,391.61	2,087,498.53

咨询顾问费	675,435.01	240,627.31
税金		1,335,065.05
差旅费	956,005.38	654,319.08
办公费	1,896,549.49	783,897.33
业务招待费	1,085,702.90	377,742.02
审计费	1,155,860.89	426,468.34
低值易耗品摊销	277,256.13	176,521.13
会务费	382,239.45	273,426.06
股权激励费用	690,437.80	757,482.60
其他	1,274,954.83	338,537.82
合计	43,435,788.15	23,583,931.15

其他说明：

无。

4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10,260,690.32	5,556,289.43
减：利息收入	1,077,655.99	90,426.08
汇兑损益	-3,622,783.35	2,613,749.00
手续费支出	2,207,542.31	636,140.52
合计	7,767,793.29	8,715,752.87

其他说明：

无。

4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7,141,373.73	4,070,442.19
合计	-7,141,373.73	4,070,442.19

其他说明：

无。

4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722,702.26
合计		722,702.26

其他说明：

无。

4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2,359.59	
合计	832,359.59	

其他说明：

无。

44、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产业支持资金	20,000,000.00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退税	568,711.06	
南京市国家税务局软件增值税退税	1,046,506.86	

45、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 额
政府补助	581,135.15	652,660.00	581,135.15
税费返还		627,586.35	
其他	2,401,589.37	8,095.45	2,401,589.37
合计	2,982,724.52	1,288,341.80	2,982,724.5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发放主体	发放原因	性质类型	补贴是否影 响当年盈亏	是否特殊补 贴	本期发生金 额	上期发生金 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车载监控与	深科技创新	补助	因研究开发、	否			150,000.00	与资产相关

泊车辅助系统资助	【2013】267号		技术更新及改造等获得的补助					
再融资奖励	武新管发改【2017】2号	奖励	奖励上市而给予的政府补助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贷款利息补贴	深龙华经服【2013】114号	补助	因符合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等地方性扶持政策而获得的补助	否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1,135.15	2,66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	--	--	--	--	581,135.15	652,660.00	--

其他说明：

无。

46、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3,297.55	3,753.80	3,297.5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3,297.55	3,753.80	3,297.55
其他	2,246,180.41	73.77	2,246,180.41
合计	2,249,477.96	3,827.57	2,249,477.96

其他说明：

无。

47、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31,123,044.60	6,604,463.97
递延所得税费用	5,387,794.80	-4,050,352.74
合计	36,510,839.40	2,554,111.23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90,142,157.16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47,462,832.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0,793,554.26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93,689.6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73,514.9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5,583.19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影响	377,318.63
所得税费用	36,510,839.40

其他说明

无。

48、现金流量表项目**(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1,077,655.99	90,426.08
政府补助	21,627,642.01	500,000.00
其他	26,525.30	68,301.85
收到往来款	415,501.54	
合计	23,147,324.84	658,727.9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管理费用中付现	17,054,422.79	6,355,564.85
销售费用中付现	17,885,418.41	8,226,942.32
银行手续费等支出	1,810,740.31	636,140.52
支付往来款	11,672,782.85	649,535.65

其他	2,073,586.70	73.77
合计	50,496,951.06	15,868,257.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到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到期赎回银行理财	120,832,359.59	
合计	120,832,359.59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购买银行理财	491,000,000.00	
中介机构服务费		150,000.00
合计	491,000,000.00	15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回借款保证金	415,000.00	
收回承兑保证金	6,327,362.66	
合计	6,742,362.6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	-------	-------

股票发行费用	21,520,070.20	
支付承兑保证金	3,851,247.23	
支付借款保证金	310,000.00	
支付信用证保证金	8,679,388.44	213,899.68
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255,120.00	
合计	34,615,825.87	213,899.68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说明：

无。

49、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53,631,317.76	22,034,334.90
加：资产减值准备	-7,143,773.73	4,194,287.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561,938.81	4,190,312.72
无形资产摊销	2,836,106.94	1,914,884.50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01,536.40	237,961.8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97.55	3,753.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22,702.2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003,437.29	5,810,612.5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32,359.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056,127.17	-3,846,618.5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97,408.96	-224,168.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362,124.07	-31,179,228.10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75,620,457.07	-86,051,155.1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39,898,580.92	39,404,936.54
其他	690,437.80	757,482.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73,342.78	-43,475,305.7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	--	--

动：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91,390,823.73	86,068,051.2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33,260,139.17	56,177,930.7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8,130,684.56	29,890,120.45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单位：元

	金额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920,500,000.00
其中：	--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20,5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59,423,748.07
其中：	--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9,423,748.07
其中：	--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861,076,251.93

其他说明：

无。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91,390,823.73	133,260,139.17
其中：库存现金	210,277.54	245,486.1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9,213,192.16	122,852,088.9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967,354.03	10,162,564.01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1,390,823.73	133,260,139.17

其他说明：

无。

50、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66,209,060.68	承兑及借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28,765,677.41	质押借款
固定资产	15,030,999.37	抵押借款
无形资产	2,640,000.00	抵押借款
应收账款	336,942,249.83	质押借款
其他非流动资产	6,642,861.48	抵押借款
合计	456,230,848.77	--

其他说明：

无。

51、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其中：美元	13,022,677.93	6.7744	88,220,829.36
港币	1,408,446.96	0.8679	1,222,162.18
日元	13,880,296.00	0.061	846,357.39
其中：美元	173,040,686.05	6.7929	1,175,447,641.12
日元	37,528,172.73	0.061	2,289,218.54
其他应收款			
其中：美元	3,377,165.14	6.7744	22,878,267.52
港币	463,641.83	0.8679	402,341.40
日元	111,500,000.00	0.061	6,801,500.00
短期借款			
其中：美元	68,596,317.32	6.7744	464,698,892.0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139,449,203.90	6.7744	944,684,686.91
日元	193,265,078.99	0.061	11,789,169.82
应付股利			
其中：美元	4,024,751.73	6.7744	27,265,278.12
其他应付款			
其中：美元	1,307,474.60	6.7744	8,857,355.93
港币	452,649.00	0.8679	392,844.41

其他说明：

无。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重要境外经营实体	境外主要经营地	记账本位币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美元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期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03月06日	2,629,999,964.15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17年03月06日	工商变更登记、资产过户	2,505,575,333.82	75,032,465.88

其他说明：

无。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现金	1,315,000,000.00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1,314,999,964.15
合并成本合计	2,629,999,964.15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640,630,645.78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1,989,369,318.37

合并成本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或有对价及其变动的说明：

无。

大额商誉形成的主要原因：

无。

其他说明：

无。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单位：元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113,193,983.51	113,193,983.51
应收款项	968,411,567.53	968,411,567.53
存货	519,782,307.64	519,782,307.64
固定资产	4,950,490.02	4,060,919.26
应收票据	75,012,001.65	75,012,001.65
预付款项	1,733,423.38	1,733,423.38
其他应收款	38,282,701.60	38,282,701.60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39,790.02	4,239,790.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6,706,791.90	6,706,791.90
借款	253,765,142.06	253,765,142.06
应付款项	759,074,937.04	759,074,937.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2,392.69	
预收款项	7,310,654.44	7,310,654.44
应付职工薪酬	2,825,770.60	2,825,770.60
应交税费	28,798,676.08	28,798,676.08
应付股利	34,574,814.18	34,574,814.18
其他应付款	5,110,024.38	5,110,024.38
取得的净资产	640,630,645.78	639,741,075.02

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无。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

无。

其他说明：

无。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报告期内取得控制权的交易

□ 是 √ 否

(5) 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无法合理确定合并对价或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相关说明

无。

(6) 其他说明

无。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上海必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00%		投资设立
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仓储服务	100.00%		投资设立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的销售		1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鼎芯东方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		1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		1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和销		1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

			售			子公司
深圳市力芯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的研发与销售		1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电子仪器仪表、通信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服务；软件开发、技术服务及系统集成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南京昊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制造业		100.00%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昊飞软件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软件开发		100.00%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	武汉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方案的研发、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产品、电子元器件、信息技术及相关成套方案的研发、批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贸易		100.00%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电子零件贸易及投资控股		100.00%	香港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帕太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上海	上海	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100.00%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帕太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	深圳	电子产品的批发、佣金代理、进出口及其它相关配套业务		100.00%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在子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无。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无。

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重要的结构化主体，控制的依据：
无。

确定公司是代理人还是委托人的依据：
无。

其他说明：

注：2017 年 3 月 6 日，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资产过户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成，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6 日起持有其 100% 的股权，并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开始并入公司合并报表。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	--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联营企业：	--	--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749,026.61	749,026.61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	--
--净利润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南京博立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南京	南京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等制造		20.50	权益法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相关项目。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金融工具

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董事会全权负责建立并监督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以及制定和监察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

1、信用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等。

本公司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公司采取限额政策以规避对任何金融机构的信贷风险。

对于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应收票据，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它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的应收款占本公司应收款项总额 44.76%。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工具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为本公司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在资金正常和紧张的情况下，确保有足够的流动性来履行到期债务，且与金融机构进行融资磋商，保持一定水平的备用授信额度以降低流动性风险。

3、市场风险

(1)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大陆境内及中国香港，中国大陆境内的销售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中国香港的销售业务以外币结算，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存在外汇风险。相关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收账款等。

截止2016年12月31日，外币金融工具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五、（四十七）外币货币性项目所述，对于本公司各类外币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如果人民币对外币升值或贬值 10%，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本公司将减少或增加综合收益总额约2,750万元。

(2)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借款等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集团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集团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

十一、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	------	------	--------------	---------------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类型	国籍	对本公司持股比例%	对本公司表决权比例%
赵马克	公司实际控制人	自然人	美国	13.58	13.5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 MARK ZHAO（赵马克）。

其他说明：

无。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南京博立康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公司联营企业

其他说明

公司全资子公司飞腾电子持有其20.50%的股权。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侯红亮、赵佳生、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

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侯红亮）控制的企业
崔琳、侯海燕	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侯红亮）关系密切的家庭人员
高惠谊	公司实际控制人（赵马克）一致行动人
赵燕萍、刘萍	公司 5%以上股权股东（赵佳生）一致行动人
侯红亮、胡戎、胡斌、王晓东、赵佳生、李文俊、田玉民	公司董事
田志龙、刘启亮、李定安、刘林青	公司独立董事
张小莉、夏盼、袁园	公司监事
刘昌柏、陈福鸿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说明

无。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7,097,600.00	2016年06月15日	2017年02月15日	是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5,388,480.00	2017年01月23日	2017年07月23日	否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3,872,000.00	2017年03月13日	2017年09月13日	否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6年09月20日	2017年03月20日	是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2017年03月27日	2017年09月27日	否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	2017年6月15日	2017年9月15日	否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对应借款金额	担保对应借款起始日	担保对应借款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人民币）	2016/3/26	2017/3/22	是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0.00（人民币）	2016/8/1	2017/7/28	否

李文俊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人民币)	2016/5/24	2017/5/24	是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人民币)	2017/3/16	2017/9/28	否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	2017/4/7	2017/9/29	否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 (人民币)	2017/6/8	2017/9/30	否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00,000.00 (人民币)	2017/6/15	2017/10/1	否
李文俊、强艳丽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 (人民币)	2017/6/27	2017/10/2	否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000,000.00 (人民币)	2016/2/26	2017/2/24	是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人民币)	2016/6/1	2017/4/28	是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6/6/21	2017/6/17	是
侯红亮、崔琳、侯海燕、燕国(员工)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22,000,000.00 (人民币)	2016/9/23	2017/7/23	否
深圳市瑞铭无限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鼎能微科技有限公司、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侯红亮、崔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9,900,000.00 (人民币)	2016/10/31	2017/10/28	否
侯红亮、崔琳、侯海燕、燕国(员工)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437,710.00 (美元)	2016/12/30	2017/3/30	是
侯红亮、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3,439,999.96 (港币)	2016/4/1	2017/4/1	是
侯红亮、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1,300,000.00 (美元)	2016/11/29	2017/2/27	是
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2,240,000.00 (美元)	2016/10/20	2017/1/25	是
侯红亮、深圳市泰岳投资有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公司	2,240,000.00 (美元)	2016/10/24	2017/2/3	是
侯红亮、崔琳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人民币)	2017/6/22	2018/1/19	否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	10,000,000.00 (人民	2017/7/7	2018/7/7	否

	有限公司	币)			
侯红亮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 有限公司	13,000,000.00 (人民 币)	2017/3/7	2018/3/7	否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 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 公司	4,065,460.00 (美元)	2017/3/31	2018/3/30	否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 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 公司	1,300,000.00 (美元)	2017/6/12	2017/9/11	否
深圳市鼎芯无限科技有 限公司	鼎芯科技(亚太)有限 公司	1,300,000.00 (美元)	2017/6/5	2017/9/4	否
赵佳生、帕太国际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帕太 国际贸易(深圳)有限公 司	帕太集团有限公司	44,763,820.39 (美元)	2017/6/30	2017/7/26	否

十二、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本期行权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1,599,000.00
公司本期失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0.00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自授予日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满 12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满 24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的股份数为 2,208,000; 自授予日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满 24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满 36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的股份数为 1,599,000.00; 自授予日 2015 年 1 月 7 日起满 36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至满 48 个月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可行权的股份数为 1,602,000.00, 上述股票的行权价格为 7.91 元/股。
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其他权益工具行权价格的范围和合同剩余期限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注：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2015年1月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确定 2015 年 1 月 7 日为授予日，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为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282 万份（行权价格为15.82元/股），授予的限制性股

票218万股（授予价格为7.99元/股）。

2015年4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转增10股，除权后限制性股票变为436万股（回购价格为3.995元/股），股票期权变为564万份（行权价格为7.91元/股）。

2016年9月19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数共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1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及认为共55名，本次行权数额220.80万股（行权价格为7.91元/股）。

2017年3月2日，2014年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权期数共为3期，本次行权为第2期行权，本次期权行权涉及及认为共55名，本次行权数额159.90万股（行权价格为7.91元/股）。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按照布莱克-斯科尔斯期权定价模型（B-S 模型）计算确定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可行权激励对象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解锁的权益工具数量，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后，最终预计可解锁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解锁工具的数量一致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不适用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10,278,114.7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586,278.59

其他说明

以股份支付服务情况

以股份支付换取的职工服务总额	3,586,278.59元
----------------	---------------

3、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1) 公司于2016年3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同意将原激励对象曾宁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2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张俊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2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方坤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40,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4,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将激励对象闫勇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12,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期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8,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应以3.995元/股回购价格，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

回购款共计人民币31,960元。

(2) 公司于2017年2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一致同意作废并注销曹强未获准行权的12,000份期权；作废并注销江涛未获准行权的120,000份期权及回购注销江涛未获准解锁的120,000份限制性股票，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120,000股限制性股票并注销，公司应以3.995元/股回购价格，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479,400元；激励对象丁晖只满足第二个行权（解锁）期可行权（解锁）50%的资格，公司将激励对象丁晖已授予未获准行权的3,000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其他考核范围内的激励对象均完全达标。

十三、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截止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2012年12月11日，公司子公司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飞腾”）作为原告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诉请江苏爱迪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迪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307,280元及逾期利息21,781元。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2013）新双商初字第0072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爱迪公司按确定的期限偿还上述货款。爱迪公司未偿还南京飞腾货款，2013年8月，南京飞腾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无果。

2013年11月15日，南京飞腾作为原告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诉请爱迪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857,629.72元。2014年1月15日，新沂市人民法院作出（2014）新双商初字第00008号《民事调解书》，调解爱迪公司按确定的期限偿还上述货款。爱迪公司未偿还南京飞腾货款，2014年6月，南京飞腾已向江苏省新沂市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但无果。

南京飞腾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账面净额为0元。

2、2014年10月14日，南京飞腾作为原告向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诉请南京思立科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立科”）支付拖欠的货款40,688.64元及逾期利息1,000元。南京市雨花台区人民法院作出（2014）雨商初字第364号《民事判决书》，调解思立科公司按确定的期限偿还上述货款。思立科公司未偿还南京飞腾货款，雨花法院执行局已查封其基本户，目前尚无资金进账。

南京飞腾已对上述应收账款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期末账面净额为0元。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1、其他

(1) 资产重组

无。

(2) 分部报告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没有需要披露的分部信息。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8,491,875.69	100.00%	2,597,022.74	2.93%	85,894,852.95	80,397,281.75	100.00%	4,809,915.06	5.98%	75,587,366.69
合计	88,491,875.69	100.00%	2,597,022.74	2.93%	85,894,852.95	80,397,281.75	100.00%	4,809,915.06	5.98%	75,587,366.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0-6 个月（含 6 个月）	74,108,072.08	741,080.72	1.00%
7-12 个月（含 12 个月）	11,445,267.40	572,263.37	5.00%
1 年以内小计	85,553,339.48	1,313,344.09	
1 至 2 年	893,346.05	89,334.61	10.00%
2 至 3 年	281,911.92	56,382.38	20.00%
3 至 4 年	294,950.96	117,980.38	40.00%
4 至 5 年	232,005.00	185,604.00	80.00%
5 年以上	834,377.28	834,377.28	100.00%
合计	88,089,930.69	2,597,022.7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401,945.00			720,767.00		
合计	401,945.00			720,767.00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212,892.3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收回或转回金额	收回方式

(3)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元）
第一名	8,814,532.40	9.96	88,145.32
第二名	8,099,870.50	9.15	80,998.71
第三名	5,413,658.67	6.12	151,943.97
第四名	4,293,023.40	4.85	42,930.23
第五名	2,374,682.40	2.68	23,746.82
合计	28,995,767.37	32.76	387,765.05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898,485.71	100.00%	46,602.15	0.34%	13,851,883.56	14,109,361.14	100.00%	54,068.17	0.38%	14,055,292.97
合计	13,898,485.71	100.00%	46,602.15	0.34%	13,851,883.56	14,109,361.14	100.00%	54,068.17	0.38%	14,055,292.9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	409,101.66	20,455.08	5.00%
1 年以内小计	409,101.66	20,455.08	5.00%
1 至 2 年	10,500.00	1,050.00	10.00%
2 至 3 年	900.00	180.00	20.00%

3 至 4 年	17,121.18	6,848.47	40.00%
4 至 5 年	3,115.27	2,492.22	80.00%
5 年以上	15,576.38	15,576.38	100.00%
合计	456,314.49	46,602.15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无。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期末数（元）			期初数（元）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其他组合	13,442,171.22			13,498,226.02		
合计	13,442,171.22			13,498,226.02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3,948.78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无。

(3)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124,676.88	178,210.80
押金	233,700.81	221,546.24
保证金	5,000.00	5,000.00
关联方款项	13,442,171.22	13,498,226.02
其他	92,936.80	206,378.08
合计	13,898,485.71	14,109,361.1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第一名	往来款	8,458,650.89	2 年以内	60.86%	
第二名	往来款	4,983,520.33	4 年以内	35.86%	
第三名	押金	156,977.05	0-6 个月	1.13%	7,848.85
第四名	服务费	50,000.00	0-6 个月	0.36%	2,500.00
第五名	备用金	44,000.00	0-6 个月	0.32%	2,200.00
合计	--	13,693,148.27	--	98.53%	12,548.85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86,001,012.83		3,486,001,012.83	856,001,048.68		856,001,048.68
合计	3,486,001,012.83		3,486,001,012.83	856,001,048.68		856,001,048.68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武汉力源（香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701,110.00			701,110.00		
武汉力源信息应用服务有限公司	166,000,000.00			166,000,000.00		
上海必恩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市鼎芯无限有限公司	328,299,956.08			328,299,956.08		
南京飞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59,999,982.60			359,999,982.60		
武汉帕太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29,999,964.15		2,629,999,964.15		
合计	856,001,048.68	2,629,999,964.15		3,486,001,012.8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85,023,732.54	163,042,711.55	136,398,926.19	120,600,983.40
其他业务	1,506,571.01	775,567.60	1,738,030.57	635,423.40
合计	186,530,303.55	163,818,279.15	138,136,956.76	121,236,406.80

其他说明：

无。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银行理财产品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32,359.59	
合计	832,359.59	

十七、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97.55	详见本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6、营业外支出”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81,135.15	详见本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4、其他收益，45、营业外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5,408.96	详见本文“第十节财务报告中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5、营业外收入、46、营业外支出”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31,067.83	
合计	15,502,178.73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74%	0.2863	0.28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16%	0.2574	0.2553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目录

-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原件。
- 二、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四、其他有关资料
- 五、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公司证券部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赵马克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5日